工程编号：2604-440307-04-01-8648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坪地 02 地块配套工程（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一、投标人近 10 年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是否环境类）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污染泥土渣协同安全处置与高值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环境类	国家级	2024.12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	石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源头治理与强化修复技术及应用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环境类	国家级	2022.01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异位热脱附核心技术及装备开发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环境类	国家级	2021.12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4	高浓度 Cr(VI)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及应用	环境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环境类	省级	2025.12	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大宗固体废物及堆场绿色高效安全利用成套技术与装备	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环境类	省级	2022.01	湖北省人民政府
…							

注：后附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奖励类别： 科技进步奖

项目名称： 污染泥土渣协同安全处置与高值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奖励等级： 二等奖

获 奖 者：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奖励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证书号：2024-J-2-37-D3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获奖项目：石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源头治理与强化修复技术及应用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完成单位）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奖励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证书号：KJ2021-2-27-D05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奖

获 奖 证 书

获奖项目：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异位热脱附核心技术及装备开发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年度：2021年

发证机构：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证书号：2021-2-16-1

被评为2025年度河北省环境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环境科学技术进步奖

获奖证书

获奖项目： 高浓度 Cr(VI)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及应用

获奖等级： 一等奖

获 奖 者：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获奖项目： 大宗固体废物及堆场绿色高效安全利用成套技术与装备

奖励类别： 科技进步奖

获奖等级： 特等奖

获奖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1J-190-特-003-001-D05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是否土壤修复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土壤修复项目	国家级	2024.04.0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	武汉市紫霞观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土壤修复项目	国家级	2022.01.17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3	原武汉染料厂场地后期管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土壤修复项目	市级	2025.01.27	武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4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土壤修复项目	市级	2025.01.27	武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土壤修复项目	市级	2025.01.27	武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注：后附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证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4/13地块土壤修复工程”入选二O二三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

特颁此证。

有效性查询

项目编号：2023-S-60

有 效 期：至2027年4月1日

2024年4月2日

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证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武汉市紫霞观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入选二O二一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特颁此证。

有效性查询

项目编号：2021-S-57

有 效 期：至2025年1月16日

2022年1月17日

证 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原武汉染料厂场地后期管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被评定为2024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特发此证

武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 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被评定为2024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特发此证

武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 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被评定为2024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特发此证

武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设计业绩情况

1.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	湖北武汉	完成专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处理场地面积 74872m2 ,污染土壤总量约为 14.5143 万 m³ ,污染深度最深达 16.5 米。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59.75 万元	2023.02.26	是	2024.03.15
2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广东广州	负责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内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本项目治理范围包括两个相邻地块，占地面积约 100855 ㎡，污染土壤 66446.29m³ 。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99.87 万元	2023.07.14	是	2024.12.23
3	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	湖北宜昌	采用 EPC 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服务。污染土壤方量为 25030m³ 。工程废水采用移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规模 30m3/d，处理达标后外排。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9.81 万元	2022.11.22	是	2023.10.24

4	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湖北武汉	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总面积约为 6944.1 ㎡，总土方量为 10339.51m³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10.63 万元	2022.06.28	是	2022.09.21
5	华山沟西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山东济南	华山沟西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深化设计、施工，修复完毕达到风险评估确定的修复目标值，最终通过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评估并移出山东省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项目地块约 85 亩。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67.777274 万元	2025.01.07	是	2025.09.01
…									

注：后附证明材料。

备注：本表中的所有项目均为 EPC，已包含设计。

2. 业绩 1“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证明材料

致：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结构层次 / ，建设规模 / ，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27659.745891 （万元），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设计质量目标 合格 ，施工质量目标 合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管磊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资格等级 壹级注册建造师 。请接通知后，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前到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

2. 工程地点：原葛店化工厂范围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4201D820221027703P。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采用热脱附工艺，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累计处理能力≥**100t/h**，处理场地面积 **74872m2**，污染土壤总量约为 **14.5 143** 万方，主要污染物为三氯乙烯、氯乙烯、苯、苯并(a)芘、苯并(b)荧蒽、茚并(1,2,3-cd)芘、五氯苯酚、二苯并(a, h)蒽、六氯苯、α -六六六、β -六六六、γ -六六六等，污染深度最深达 **16.5**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经批准的《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修复方案》和《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环境风险评估》、《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技术文件完成详细的厂房、工艺、设备、土壤修复工艺、土方工程等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需固废、土壤修复专项设计资质出图）及按审批合格施工图纸及方案完成与之相关的厂房、工艺、设备、土壤修复工艺、土方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等专项工程采购、施工，监测、检测，二次污染防控，直至将污染物修复达到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保证该工程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环保、建设）组织的竣工验收、地块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配合甲方将本工程从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除；与本工程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现场拆迁等协调配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2）满足本项目修复方案、环境风险评估、初步设计的要求，确保通过专家验收及环保部门验收、备案。做好二次污染的监测、检测、防控、处理，杜绝出现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及二次污染。（3）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陆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276597458.91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图设计包干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叁分（¥647469.33元），包含但不限于土壤治理、修复临时设施及设备、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工程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深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2、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伍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275949989.58元），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费用全专业的施工；建安工程费包括如下：

2.1 安全文明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零陆佰捌拾陆元陆角玖分（¥1090686.69元）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拾伍万元整 （¥2150000 元）：（其中：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150000 元，施工外电：2000000 元。），专款专用，结算时按监理和建设单位核准的实施方案及图纸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暂估价金额。

2.3 暂列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36000000元）；包括材料、设备因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责任原因的价格调整，总承包合同或红线范围外的范围外的项目实施等。

3、税率：按现行税率政策，分类执行对应税率。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管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thjt.hubei.gov.cn/fbjd/xxgkml/gysyjs/sthj/wrfz/trwrfz/202407/t20240712_5267402.shtml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7-12 10:06　来源：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A+ A A-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省生态环境厅更新形成《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以下简称《名录》，附件1）和《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4年7月5日）（附件2），新增纳入宜都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溶解乙炔厂、石首市长江矿山材料有限公司和石首腾龙科技有限公司调关分公司3个地块，移出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1个地块，将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拆分为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A地块和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B地块，现予以发布。

列入《名录》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附件：1.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pdf

2.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4年7月5日）.pdf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2024年7月5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9	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	武汉市	武汉市洪山区左岭街道西北部	地块北侧为原葛化氯碱厂、有机厂，东侧为左岭大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原葛店化工厂污染地块（南区B地块）	74872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5	武汉市

B18　　武汉建设监理规范用表

工程完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

编号：

致：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单位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工作。请予审批！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 年 9 月 1 日

审核意见：

☑同意，已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不同意，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 年 9 月 1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2023 年 9 月 16 日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鄂环评估（土壤）〔2024〕11号

关于《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了《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经过专家组技术评审，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但需修改，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建议将该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一、项目概况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葛化社区工农路31号，占地总面积74872m^2，周边为居民区、企业等。该地块于1958年建厂投产以来，包括了原葛店化工厂的氯碱厂、农药厂、祥龙电厂等部分区域，主要生产烧碱、液氯、盐酸、六六六、对硫磷、乐果等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有预处理、过滤、电解、冷却等。2011年全部

停产至今，已完成地块主体建（构）筑物拆除工作。该地块为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关于支持提供031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请示>的复函》，该项目用地拟调整为以工业用地为主，另包含绿地与广场用地（非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依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该地块土壤执行第二类用地标准。

2022年、2023年，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编制完成了《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原葛店化工南区C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分别对《修复方案》《变更报告》进行了备案。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污染土壤修复的关注污染物包括三氯乙烯、氯乙烯、苯、苯并[a]芘、苯并[b]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五氯酚、六氯苯、a-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修复目标值分别为2.8mg/kg、0.43mg/kg、4mg/kg、1.5mg/kg、15mg/kg、1.5mg/kg、15mg/kg、2.7mg/kg、1mg/kg、0.3mg/kg、0.92mg/kg、1.9mg/kg。地块内土壤修复范围总面积约35123.34m^2、总方量161256.1m^3。依据《修复方案》《变更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采取热脱附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两种技术路线。

2023年2月28日，修复工程正式开工，工程总承包单位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准备、临时设施搭建、污染土壤清挖及转运、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置、热脱附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自行监测等环节。

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修复工程完成了地块内所有污染土壤热脱附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修复工作，修复污染土壤总面积44364.89m^2、总方量179402.53m^3。其中异位热脱附工艺修复污染土壤总方量168797.37m^3；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修复污染土壤总方量5201.93m^3。地块内开挖等产生建渣约5403.23m^3，经冲洗去除表面附着的土壤再进行检测合格后，在地块内进行回填。废水（施工废水、开挖基坑废水等）及热脱附工艺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约49.11t），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热脱附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收集的粉尘定期回运至热脱附设备中进行处置。废水约34845m^3经收集处理检测合格后进入左岭污水处理厂处置。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效果评估单位）对完工后的修复工程进行了效果评估，确定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达到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二、技术评审情况

2024年3月15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召开了《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专家组技术评审会。评审会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地块及周边现状，听取了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中冶南

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块前期工作及《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等主要内容的汇报，重点介绍了项目背景、项目概况、修复工程实施情况、地块概念模型、修复效果评估等方面内容，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达到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结合地块现状，进一步完善地块概念模型；

2.细化土方平衡、水平衡、固废平衡内容，完善污染土壤处置流转信息；

3.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4.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

三、技术复核情况

2024年5月21日，项目申请单位提交了经专家组确认修改完成后的《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进行了复核，《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在修复工程实施情况章节中细化了土方平衡、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置等内容；在地块概念模型章节中更新了修复工程实施前后概念模型内容，补充了相邻地块回顾分析；在结论和建议章节中细化了后期环境监管内容和要求；在附图附件中完善了相关图件的规范性

和完整性。《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按照专家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满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评估结论

《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详实，评估过程较规范，项目地块概况等描述基本清楚，修复工程依据《修复方案》《变更报告》等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效果评估结论总体可信，通过技术评审。

五、评估建议

建议将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附件1　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件2　专家确认单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4年5月27日

抄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1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4年3月15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设计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复方案、效果评估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28人。会议邀请5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

评审会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地块及周边现状,审阅了《效果评估报告》,查阅了前期工作相关报告,依次听取了申请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对项目地块前期工作及《效果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项目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三、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四、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结合地块现状,进一步完善地块概念模型;

2.细化土方平衡、水平衡、固废平衡内容,完善污染土壤处置流转信息;

3.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4.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

专家组: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2

专家组意见修改清单

报告名称	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 C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组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 C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1、结合地块现状，进一步完善地块概念模型； 2、细化土方平衡、水平衡、固废平衡内容，完善污染土壤处置流转信息； 3、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4、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
修改说明	1、已结合地块现状，补充修复实施前后概念模型和相邻地块情况信息，进一步完善了地块概念模型，详见 5.4 章节； 2、已完善污染土壤来源阐述、去向及土方平衡，明确了热脱附废水、建筑垃圾冲洗废水和基坑水用量，核实了地块固废产生量，详见 4.2 和 4.3 章节； 3、已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了后期环境监管建议，详见 9.2 章节； 4、已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详见文中附图附表及附件 23、附件 30 和附件 31。
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报告整体内容和相关图件、附件完整，结论可行。同意上报，本报告可作为地块后期管理的工作依据。 专家签字：	

3. 业绩 2“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832]号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JG2023-313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6,499.86597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7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7 月 11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07-1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合同编号：JXRC-HY-2023-FW-006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建鑫峡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4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方：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因场地存在健康风险需进行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地块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治理范围包括两个相邻地块，占地面积约 100.855 平方米。其中广州铝材厂地块（下称“铝材厂地块”）位于荔湾区山村桥梓大街 14 号，广州钢管厂地块（下称“钢管厂地块”）位于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 15 号。项目拟对场地内约 66446.29m³ 的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其中铝材厂地块修复土方量为 25285.0m³，钢管厂地块修复土方量为 41161.29m³。本项目铝材厂地块污染因子为铅、铜、砷和石油烃(C10-C40)，钢管厂地块污染因子为砷、苯并(a)芘、二苯并(a, h)蒽、苯并(a)蒽、苯并(b)荧蒽、茚并(1,2,3-cd)芘、石油烃(C10-C40)和多氯联苯,两个地块内存在单独重金属污染土壤、单独有机污染土壤和复合污染土壤等类型。项目最大修复深度约为 8m，其中铝材厂地块修复深度 0-6.5m，钢管厂地块修复深度 0-8m。工作范围和工作量暂按《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下称“修复技术方案”）和《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下称“修复技术方案”），实际工作量不得少于前述总修复土方量，最终以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工作范围、内容及工期

2.1 本修复项目工作范围为：负责按规范及要求编制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治理与修复技术方案可参考修复技术方案所推荐的技术），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中标单位的技术优势，自行优化和重新确定实施技术方案，最终以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所确定的方案为准。负责完成实施方案的报审和备案工作。负责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内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

负责项目场地测量、污染土方开挖（含污染处理开挖所需的基坑设计、施工、监测）、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二次污染防治及监测、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周边地下水管理、地下水监测、施工措施等，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项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验收合格批复文件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负责项目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等事宜。

2.2 具体内容适用《专用条款》第 二 条的规定。

2.3 乙方负有向甲方作定期质量报告义务，并且确保其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全面性。

2.4 乙方须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设备、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设计、包过程检测和监测、包场地管理、包组织实施方案专家评审、包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包竣工资料整理、包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内容。

2.5 本项目的具体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可授权监理单位）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自中标之日起计，乙方须在21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并经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验收合格批复文件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各方的监督、检查、监测、检测、验收等工作，各项配合工作所需时间均已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具体工期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须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查、批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其计价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64,998,659.72（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59,631,797.91元，增值税额5,366,861.81元，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含税总价执行）。

3.2 本合同按总价方式总价包干。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如下：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可能遇到的一切风险，包含但不限于二次污染、法规政策调整、材料价格变化、人工工资指导价变化、设备机械台班定额价格变化、工程量的偏差、维稳应急等。上述风险由乙方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提供的修复技术方案、本合同项目规模修复土方量等数量、信息等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已对项目现场充分踏勘，充分考虑工程数量、修复土壤组分等一切风险，甲方按现状提供施工现场，乙方自行考虑如需进一步完善所需费用，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做调整。

3.3 本合同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适用《专用条款》第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的5%，即¥3,249,932.99（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给甲方。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原件，且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乙方未存在违约情形的，该银行保函至本合同项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竣工

验收合格文件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且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施工工程开工之日后满 30 天时终止。

第五条 支付管理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支付实行分级审核制度，支付数额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后支付。

5.2 甲方实际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的金额。

5.3 本合同价款支付适用《专用条款》第 四 条的规定。

5.4 本合同签约合同金额，无论明示与否，均为含税金额。乙方收取合同价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乙方开具的发票经验证无误后 28 日支付合同价款。

双方的账户资料

（1）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3MACEWAX2XJ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 17 号 221 房（仅限办公）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40117500155

（2）乙方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7415022200101008887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22739093Q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等本合同组成文件的相关约定。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目标

7.1 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安全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国家、省、市、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导则及规范。污染土壤根据《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和《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中确定的修复目标值进行修复。如有最新的相关标准，则按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污染范围及污染物种类参考《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和《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内容。污染治理与修复量可参考《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和《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所给出的建议治理与修复量，但应以现场实际治理与修复需求为准，以达到治理与修复效果并通过效果评估为最终目标。

各目标污染物治理与修复目标值，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依据《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和《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给出的建议值，最终以环保部门要求为准。

7.2 质量目标：

7.2.1 乙方须确保完成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各项工作，在合同工期内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验收。

7.2.2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工作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在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二次污染。 如产生不良影响或二次污染，乙方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7.3 验收要求：乙方在修复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完成修复工作，项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负责项目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等事宜。

7.4 保修期，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且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施工工程开工之日（分期开工的以全部地块开工之日，下同）后满 30 天。

第八条 承诺

甲方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乙方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甲方颁发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组织完成地块土壤修复，确保本项目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并保证不因此增加甲方的成本负担，不延误工期。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乙方保证：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实施不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承担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物件损害责任、相邻关系侵权责任、 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人身财产侵权、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等），若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使甲方增加费用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第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9.1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等组成。

9.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或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广州建鑫峰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 17 号 221 房（仅限办公）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38035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PQXWM5W

乙方（章）：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流芳路 59 号

联系人：孔繁亮

联系电话：027-8131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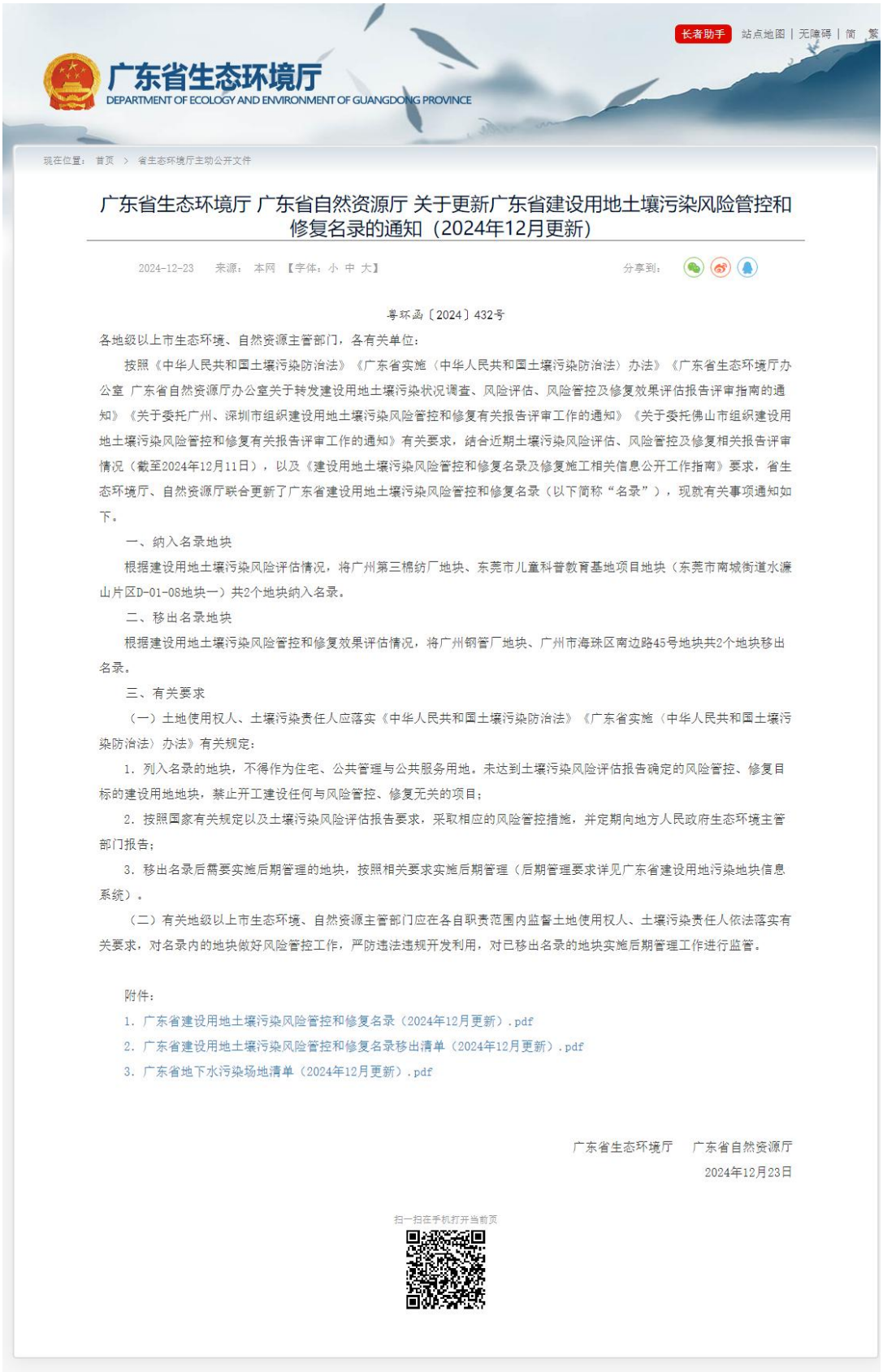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2739093Q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641234.html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更新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通知（2024年12月更新）

2024-12-23 来源： 本网 【字体：小 中 大】 分享到：

粤环函〔2024〕432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关于委托广州、深圳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委托佛山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近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相关报告评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11日），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联合更新了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情况，将广州第三棉纺厂地块、东莞市儿童科普教育基地项目地块（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濂山片区D-01-08地块一）共2个地块纳入名录。

二、移出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情况，将广州钢管厂地块、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5号地块共2个地块移出名录。

三、有关要求

（一）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有关规定：

1．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移出名录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后期管理（后期管理要求详见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二）有关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督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落实有关要求，对名录内的地块做好风险管控工作，严防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对已移出名录的地块实施后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附件：

1．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12月更新）.pdf

2．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4年12月更新）.pdf

3．广东省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2024年12月更新）.pdf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12月23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9	广州铝材厂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荔湾区山村街桥梓大街14号	地块北面为桥梓大街，隔着该街道为寨坝河；地块西面为广州南方和记密封件有限公司（已空置）、广州市高山原始蔬菜有限公司；地块东面为空地（权属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地块南面为废弃的广茂铁路原广三铁路	31327.39	广州建承鑫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2024年10月21日
70	新造油	广	广州市地	东侧为广州医科大学新	95440.11	广东省	完成风	满足公共管理	广州市	广州市	广东省	广东工	2024

74	广州钢管厂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15号	西至广州铝材厂搬迁后遗留空地，东至广州第三卷烟厂仓库和居民区，北至桥梓大街和寨坝涌，南至广茂铁路	69528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2024年12月23日

№ 2024208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函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该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15号,总面积69528平方米,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公园绿地、供电用地、防护绿地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报告》表明,地块修复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满足上述规划用途的开发利用要求。专家审查认为,《报告》总体结论可信,可作为该地块后续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经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现原则同意《报告》结论。鉴于该地块部分区域按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实施修复,如该区域用途变更为第一类用地,应重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该地块第一类用地内存在超第一类筛选值不超目标值的土壤,该类型土壤不得运至其他第一类用地;地块第二类用地内存在超第一类筛选值的土壤,该类型土壤不得

运至第一类用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6日

（联系人：幸秋兰；电话：8320313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应急处、荔湾分局，广州监测中心站，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技术中心。

№ 2024091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函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该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 14 号，总面积 31327.39 平方米，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公园绿地、生产防护绿地和道路用地。《报告》表明，地块修复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满足上述规划用途的开发利用要求。专家审查认为，《报告》总体结论可信，可作为该地块后续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经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现原则同意《报告》结论。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幸秋兰；电话：8320313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应急处、荔湾分局，广州监测中心站，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技术中心。

4. 业绩 3“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证明材料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业务由你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承发包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到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5 号与我单位洽谈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工程编号：YCGJS1296-2022-01-01

合同编号：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

工程地点：宜昌高新区花艳路

发 包 人：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承 包 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

2. 工程地点：宜昌高新区花艳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宜高经发[2022]21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对地块内北部多环芳烃+重金属铅复合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605.1m^2， 修复方量 605.1 m^3，在场内预处理后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

（2）对地块内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15350.3m^2，修复方量 24424.9m^3，原地异位热脱附技术修复达标后原址回填；

（3）基坑水、渣土冲洗水及洗车废水等工程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砂过滤+ 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移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规模 30 m^3/d，处理达标后外排；产生的污泥送修复车间处理。。

6. 工程承包范围：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污染治理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2__年__12__月__05__日。（按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2022__年__12__月__1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06__月__03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施工过程规范、修复效果合格并配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最终移出污染名录。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肆角（¥ 37598142.4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12042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68162.26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玖万零贰佰肆拾贰元肆角 （¥34090242.4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元陆角陆分（¥ 2814790.66 元）；

（3） 预备费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 （¥ 2303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虎成

施工负责人：肖国俊

设计负责人：焦婕

施工技术负责人：赵攻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500MB1J3009XW

地址：宜昌发展大道 55 号高新区管委会

邮政编码：443000

法定代表人：孙勇

委托代理人：王孝峰

电话：13886715388

传真：/

电子信箱：54282705@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27390 93Q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流芳路 59 号

邮政编码：430205

法定代表人：熊敬超

委托代理人：王平

电话：027-81310530

传真：027-81310500

电子信箱：HJXF@ccepc.com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南支行

账号：87415022200101008887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sthjt.hubei.gov.cn/fbjd/zc/zcwj/sthjt/tzgg/202312/t20231222_5012513.shtml



2025年9月19日 星期五 中国政府网 湖北政府网 登录 注册 繁體 无障碍阅读 长者专区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Hubei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设置 动态要闻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环境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 生态环境厅文件 > 通知公告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六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12-22 09:23 来源：省生态环境厅 A+ A A-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省生态环境厅更新形成《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六批)》(以下简称《名录》，附件1)和《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附件2)，现予以发布。

列入《名录》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附件：1.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六批).pdf

2.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2月15日).pdf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2月15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27	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市	湖北省宜昌市市辖区伍家岗街花艳路17号	东西南北均为居民	381712.39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3/10/24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六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省生态环境厅更新形成《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六批）》（以下简称《名录》，附件1）和《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附件2），现予以发布。

列入《名录》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附件：1.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六批）

2.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2月15日）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2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原双虎涂料厂江汉车间	武汉市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176 号	东临香江花园小区，西临姑姨树路高架，南临东方名园小区，北接原铁锹厂	4207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武汉科技大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9/3	
2	武汉青江化工厂 E1&D1 地块	武汉市	武汉市青山区临江大道 862 号	东侧 10m 为原武汉宏程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拆迁）、南侧 10m 为现状青山区东新洲还建小区、西侧紧邻原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	18750	武汉和纵盛地产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和纵盛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5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25	阳新县星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黄石市	阳新县太子镇官路村	东距太子镇约 5km，西距大王镇约 3km，北临韦公路	54600	阳新县星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阳新县太子庙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1/8/4	
26	黄石市吉雄药业有限公司	黄石市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40 号	正门西侧紧邻黄石大道，西北为花湖大道，东侧距长江 300 米，南邻后河堤	32866	黄石市吉雄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长沙市德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瑞景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黄石市黄石港区住房保障局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22/6/24	
27	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市	湖北省宜昌市市辖区伍家岗街花艳路 17 号	东西南北均为居民	381712.39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3/10/24	
28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厂址	襄阳市	襄州区航空路 2 号	北侧为安达客运站，西至航空路，南、东至沿江河堤	141771.35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住）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	
29	原老河口新景染化有限公司	襄阳市	老河口市鄢阳办事处化工东	东至闲置地块，距离鄢南村 148m；	9600	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土	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	湖北绿荫环保工程有限	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	湖北浩瑞同创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	2020/11/15	

5. 业绩 4“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HBCZ-22050168-220590

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202204282035501038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06-10 10:00:0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1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8106307.00 元。

工期：105 日历天（其中从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到施工单位完成现场清挖基坑工作，自检合格后通知效果评估单位进场时间为 60 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设计质量目标：合格，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要求；施工质量目标：合格，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黄成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2 年 6 月 24 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合同协议书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5）投标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9）技术标准和规范；

（10）投标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万零陆仟叁佰零柒元整（¥28106307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用和建安工程费用如下：

中标施工图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整（¥422037元），中标设计费总价包干不调整；

中标建安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27684270元），中标建安工程费用费率87%；中标建安工程费用不作为最终建安工程费用依据，最终建安工程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标费率；如建安工

程费的结算总价超过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建安工程费用的最高限价 3182.1000 万元，超过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生约定风险范围外的情形或发包人新的需求并发生设计变更的情况，其他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黄成；设计负责人：秦峰；

5.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要求。

6.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05 天（其中从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到施工单位完成现场清挖基坑工作，自检合格后通知效果评估单位进场时间为 60 天；）。

10. 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合同双方分别保存 1 份。合同副本份数：10 份，业主保管 8 份，承包商 2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主（盖章）	承包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规范和技术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硚口区古田一路与工农路交汇处（硚口区工农路103、111号）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硚口区古田一路与工农路交汇处（硚口区工农路103、111号），采取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理技术，对项目内土壤进行修复。本地块污染修复总土方量约为9051.47立方米（由于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不同，其修复处理方式也会有所不同，故本次修复方案在确定地块修复范围时，将关注污染物分为单一重金属污染、单一有机物污染、重金属+有机物复合污染三类。地块内单独重金属污染范围为大地高程9-6m；单独有机物污染范围为大地高程13-5m；重金属+有机物复合污染范围为大地高程 9-7m。单独重金属污染修复总面积为1689.54m2，土方量为1689.54m3；单独有机物污染修复总面积为6613.52m2，土方量为6613.52m3；重金属+有机物复合污染修复总面积为748.41m2，土方量为748.41m3。因此，本地块污染修复总面积为9051.47m2，总土方量为9051.47m3。）。

为了更好的对原武汉双强化工北片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进行开发利用，需对场地内的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

三、投资额

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四、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即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含场地内外运污染土壤危险废物鉴定、止水帷幕和基坑支护、污染土壤清挖运输、污染土壤筛分预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水处理等全部工程内容。）

五、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

（1）按照初步设计技术要求，完成场内约 9051.47 方污染土壤开挖及修复和其他施工工作内容。

（2）根据现有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与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环境监理和监测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污染控制等。

（3）协助第三方监理及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4）负责施工过程中场地的安全管理。

（5）负责控制并处理在污染场地修复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6）污染土修复治理过程中涉及的深基坑支护等施工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必须通过专家论证并由具有相应专业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实施。

（7）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工作不包括第三方监理及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

五、时间要求

1、进度计划：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实施总工期为105日历天，其中从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到施工单位完成现场清挖基坑工作，自检合格后通知效果评估单位进场时间为60天；

2、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起算时间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六、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和要求

（1）结合前期的修复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现场实地勘察，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需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

（2）修复工程施工过程提供满足工程需求配备完善的工程设备及相关材料，确保施工过程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3）修复工程完工后，由承包商委托第三方对工程效果进行自检，地块土壤自检需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一类标准要求。

（4）整个施工过程的资料文件整理齐全，满足修复工程完工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所需资料要求。

2、质量标准：合格。

3、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要求 。根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2014.11）；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5）《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4、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2014.11）；

（2）《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7）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8）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G/T188）。

5、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纸质施工图纸8套，施工图预算4套，及以上资料电子版各1套（含CAD电子版图纸）、施工过程各原始记录文件、修改工程完工后自检报告等。

七、招标人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书面保证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

2、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节点工期完成各项工作。

八、报价要求

序号	内容	限价（万元）	报价费率（%）	报价金额(万元)
1	投标建安工程费	3182.1000		
2	投标施工图设计费	48.5100		
3	投标总报价	3230.6100	/	

1、投标报价参考上述表格内容在投标文件格式2.8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填写相应内容，需报价内容不得缺失。费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金额最多精确到分。

2、报价金额=基数×报价费率。

3、投标总报价限价3230.6100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3182.1000万元 + 施工图设计费限价48.5100万元，单位万元。

4、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即：建安工程费限价 3182.1000 万元×建安工程投标报价费率） +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即：施工图设计费限价48.5100万元×施工图设计投标报价费率），单位万元。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thjt.hubei.gov.cn/fbjd/zc/zcwj/sthjt/tzgg/202301/t20230120_4495339.shtml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1-20 10:15 来源：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A+ A A-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省生态环境厅更新形成《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以下简称《名录》,附件1)和《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月16日)(附件2),现予以发布。

列入《名录》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附件：1.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pdf

2.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月16日).pdf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2023年1月16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6	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	武汉市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一路与工农路交汇处	东至古田一路，南至工农路，西至丰帆路，北至南泥湾大道	57086.74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治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地铁建设分中心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1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鄂环评估（土壤）〔2022〕15号

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了《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经过专家组技术评审，修复工程达到修复目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但需修改，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建议将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一、项目概况

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一路与工农路交汇处，占地总面积57086.74 m^2，地块周边为居民区、学校、道路。该地块于1958年建厂，取名为武汉制氨厂，主要生产碳酸氢铵等，主要生产工艺有造气、脱硫、变换、脱碳、精炼、合成等。1996年更名为武汉

联碱厂，主要生产纯碱、氯化铵、碳酸氢铵等，主要生产工艺有造气、变换、精炼、合成、煅烧、冷析结晶等。2004年该厂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纯碱、氯化铵、碳酸氢铵等，主要生产工艺有造气、变换、精炼、合成、煅烧、冷析结晶等。2011年停产搬迁后，完成了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作，至今为空地。该地块为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等，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地铁建设分中心进行了收储，还未进入市场进行土地招标、挂牌或拍卖，未来开发用途不明确，依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该地块执行第一类用地标准。

2021年9月、11月，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编制完成了《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评报告》）、《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11月对上述报告及方案进行了备案。

根据《风评报告》，本项目地块污染土壤修复的目标污染物包括苯并[a]芘、二苯并[a、h]蒽、石油烃（C_{10}-C_{40}）、铜，修复目标值为0.55mg/kg、0.55mg/kg、826mg/kg、2000mg/kg，土壤修复总面积约为5285.17㎡，总方量约为9051.47㎥。

2022年7月，修复工程正式开工，修复工程总承包单位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污染土壤清挖转运、基坑防渗、预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建渣冲洗、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修复工程完成了所有污染土壤异位水泥窑协同处置修复工作，修复土壤方量约为10198.26m³。建渣约1298.45m³，经冲洗去除表面附着的污染土壤后，根据地块关注污染物指标检测，满足《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一类用地标准值。修复工程共完成污染土壤修复总面积约为6944.1m²，总土方量约为10339.51m³（包括建渣冲洗、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134.49m³、尾气处理灰渣0.09 m³），冲洗建渣回填方量约为1298.45m³。污染地块内开挖的基坑，采用经检测合格的场内清挖净土、冲洗建渣、外购净土进行回填，回填方量依次为7013.49m³、1298.45m³、9775.73m³。地块土壤修复工作完成。

修复工程在施工阶段，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按照《修复方案》及其相关批复文件等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及有关监测工作。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结果表明，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施工过程排放的废水、废气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噪声、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尾气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其他固定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土壤产生二次污染，未收到周围居民投诉。

二、技术评审情况

2022年9月21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武汉市组织召开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申请单位关于污染地块的情况介绍，核实了污染地块修复范围和

目标值。会上，专家组审阅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查阅了相关报告、方案等资料，编制单位汇报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主要内容，重点介绍了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技术路线、修复效果评估布点方案、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了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该项目污染地块达到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项目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 完善地块概念模型，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2. 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3. 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三、技术复核情况

2022年9月26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了经专家组确认修改完成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进行了复核，《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在地块概况章节补充了止水帷幕工程施工内容；在地块概念模型章节补充了修复工程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等内容；在效果评估章节补充了水泥窑协同处置、止水帷幕工程等评估内容；在结论和建议章节完善了后期环境管理建议；在附图附件补充了地质剖面图、钻孔结构图、施工过程台账等。《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按照专家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满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评估结论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对项目地块概况、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及实施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描述清楚；监测结果表明，地块内相关区域范围内的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效果良好，修复工程达到修复目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详实，评估过程较规范，结论可信，通过技术评审。

五、评估建议

建议将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附件 1　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件 2　专家签到表
附件 3　专家确认单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2 年 9 月 29 日

抄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地铁建设分中心、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专家组评审意见

《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硚口分局、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地铁建设分中心（申请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复方案编制、环境监理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30 人。会议邀请 5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

评审会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修复工程完工后的项目地块现场，审阅了《效果评估报告》，查阅了前期工作相关报告，依次听取了申请单位、修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对项目地块前期工作及《效果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项目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三、地块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四、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张彩香

2022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2　专家签到表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日期：2022年9月2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彭进进	武汉市环境科技中心	工程师	15927447124	彭进进
	张利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授	18986126935	张利生
	夏峻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教高	13871627115	夏峻
	王聪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67795915	王聪
	吴俊峰	武汉瑞景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58779760	吴俊峰

附件 3　专家确认单

专家确认修改单

报告名称	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 5 名专家负责《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项目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三、地块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四、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已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内容，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按总平面布局调整、基坑清挖调整、止水帷幕工程变化、二次污染污染防治措施调整，清挖土方量变化 5 个方面详述工程调整情况（P178-191，4.1.3 小节）；完善了水泥窑协同处置评估内容（P269-283，7.2.6 小节）。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补充完善了止水帷幕施工过程（P88-91，3.3.5.10 小节）和止水帷幕评估内容（P283-285，7.2.7 小节）。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 完善细化了后期环境管理建议（P294，8.2 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附图中补充了附图 11 地质剖面图、附图 12 钻孔结构图、附图 13 地块规划图。附件中补充了施工过程报验资料、施工台账、工程调整申报资料、会议纪要等，详见附件。
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效果评估报告》的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报告整体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完整，结论可信，符合上报备案要求，可作为该地块后期安全利用的工作依据。 专家签字：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专家确认修改单

报告名称	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2年9月21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5名专家负责《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项目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三、地块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四、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已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内容。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按总平面布局调整、基坑清挖调整、止水帷幕工程变化、二次污染污染防治措施调整、清挖土方量变化5个方面详述工程调整情况（P178-191，4.1.3小节）；完善了水泥窑协同处置评估内容（P269-283，7.2.6小节）。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补充完善了止水帷幕施工过程（P88-91，3.3.5.10小节）和止水帷幕评估内容（P283-285，7.2.7小节）。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 完善细化了后期环境管理建议（P294，8.2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附图中补充了附图11地质剖面图、附图12钻孔结构图、附图13地块规划图。附件中补充了施工过程报验资料、施工台账、工程调整审报资料、会议纪要等，详见附件。
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效果评估报告》的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报告整体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完整，结论可信，符合上报备案要求，可作为该地块后期安全利用的工作依据。 专家签字：王[illegible] 2022年9月26日	

专家确认修改单

报告名称	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2年9月21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5名专家负责《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项目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三、地块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四、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已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内容，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按总平面布局调整、基坑清挖调整、止水帷幕工程变化、二次污染污染防治措施调整、清挖土方量变化5个方面详述工程调整情况（P178-191，4.1.3小节）；完善了水泥窑协同处置评估内容（P269-283，7.2.6小节）。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补充完善了止水帷幕施工过程（P88-91，3.3.5.10小节）和止水帷幕评估内容（P283-285，7.2.7小节）。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 完善细化了后期环境管理建议（P294，8.2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附图中补充了附图11地质剖面图、附图12钻孔结构图、附图13地块规划图，附件中补充了施工过程报验资料、施工台账、工程调整申报资料、会议纪要等，详见附件。
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效果评估报告》的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报告整体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完整，结论可信，符合上报备案要求，可作为该地块后期安全利用的工作依据。 专家签字： 2022年9月27日	

专家确认修改单

报告名称	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2年9月21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5名专家负责《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项目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三、地块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四、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已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内容，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按总平面布局调整。基坑清挖调整、止水帷幕工程变化、二次污染污染防治措施调整、清挖土方量变化5个方面详述工程调整情况（P178-191，4.1.3小节）；完善了水泥窑协同处置评估内容（P269-283，7.2.6小节）。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补充完善了止水帷幕施工过程（P88-91，3.3.5.10小节）和止水帷幕评估内容（P283-285，7.2.7小节）。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 完善细化了后期环境管理建议（P294，8.2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附图中补充了附图11地质剖面图、附图12钻孔结构图、附图13地块规划图，附件中补充了施工过程报验资料、施工台账、工程调整申报资料、会议纪要等，详见附件。
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效果评估报告》的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报告整体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完整，结论可信，符合上报备案要求，可作为该地块后期安全利用的工作依据。 专家签字： 2022年9月27日	

专家确认修改单

报告名称	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 5 名专家负责《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项目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三、地块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四、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已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内容，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按总平面布局调整、基坑开挖调整、止水帷幕工程变化、二次污染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开挖土方量变化 5 个方面详述工程调整情况（P178-191，4.1.3 小节）；完善了水泥窑协同处置评估内容（P269-283，7.2.6 小节）。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补充完善了止水帷幕施工过程（P88-91，3.3.5.10 小节）和止水帷幕评估内容（P283-285，7.2.7 小节）。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 完善细化了后期环境管理建议（P294，8.2 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附图中补充了附图 11 地质剖面图、附图 12 钻孔结构图、附图 13 地块规划图，附件中补充了施工过程报验资料、施工台账、工程调整申报资料、会议纪要等，详见附件。
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效果评估报告》的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报告整体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完整，结论可信，符合上报备案要求，可作为该地块后期安全利用的工作依据。 专家签字：彭进正 2022 年 9 月 26 日	

6. 业绩5“华山沟西地块土壤修复工程”证明材料

顺序号：20241128165502002441 3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用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华山沟西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	华山沟西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交易登记号	2024QTTQ12Z502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沟西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于2024年11月20日在济南市历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保路以东、郅家路以西、金舆大道以北、鹊华大道以南。

项目规模：约85亩。

招标范围：华山沟西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深化设计、土壤开挖、基坑止水及支护、修复、处置、抽出水的处理与处置、地面破除、基坑开挖及围护、降排水措施；场地内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清洁土转运及处置；废水废气处理处置、原场区基坑及修复土壤的自行检测、文明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临时设施、临水临电、试剂材料、现场测量勘测、协助报批、污水处理、二次污染防治（包括废水达标排放、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固体废物的分类、计量、外运、处置、尾气处理，试验检测、各类迎检、验收、环评、相关施工手续及报批手续的办理审批、工程周边社会关系协调、整个施工现场照看管理、现场保留设备设施的保护及二次搬运、与现场相关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各种风险防范等为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1）设计部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进行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包括：施工进度、施工图设计、项目部建设等，施工组织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止水帷幕、深基坑支护工程专项设计方案，中标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本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修复方案的编制及专家评审）。（2）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进度、施工图设计、项目部建设等，施工组织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止水帷幕、深基坑支护工程专项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②场地清理、平整、污水收集排放、深基坑等各项施工条件准备及办理各项必须的开工报审、报批手续；③根据备案的土壤修复方案有序开展污染土壤修复及其他配套工作；④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监理

单位、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等相关单位，开展各项监督、检查、监测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委托的效果评估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工作，直至将地块移出“山东省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⑤负责整理项目施工过程资料和竣工资料，并在评审验收合格后20个日历天内移交给招标人；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补充、说明等相关文件。⑥施工前进行砖瓦窑的中试研究。 （3）修复范围及修复工程量：最终修复范围及修复工程量根据备案通过的地块土壤修复方案为准。

中标价：23569988.00元

中标工期：施工工期共计90日历天，其中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0日内完成土壤开挖、外运、转运等，外运污染土壤自首批到达接收地40日内完成协同处置，达到效果评估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场地修复后达到风险评估确定的修复目标值，最终通过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评估，并移除山东省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项目经理：魏力

其他内容：

招标人：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待法定前置要件齐全后，此中标通知书生效。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商谈相关事宜，按规定签订合同。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公共资源交易中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山沟西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山沟西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保路以东、郅家路以西、金舆大道以北、鹊华大道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华山沟西地块内全部污染土壤修复完毕、场地修复后达到风险评估确定的修复目标值，最终通过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评估并移出山东省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6. 工程承包范围：

华山沟西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深化设计、土壤开挖、基坑止水及支护、修复、处置、抽出水的处理与处置、地面破除、基坑开挖及围护、降排水措施；场地土壤暂存及预处理设施建设；场地内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清洁土转运及处置；冲洗达标后的建渣和清洁、放坡土回填；废水废气处理处置、原场区基坑及修复土壤的自行检测、文明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临时设施、临水临电、试剂材料、现场测量勘测、协助报批、污水处理、二次污染防治与环境监测（包括废水达标排放、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固体废物的分类、计量、外运、处置、尾气处理，试验检测、各类迎检、验收、环评、相关施工手续及报批手续的办理审批、工程周边社会关系协

调、整个施工现场照看管理、现场保留设备设施的保护及二次搬运、与现场相关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各种风险防范等为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1）设计部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进行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包括：施工进度、施工图设计、项目部建设等，施工组织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止水帷幕、深基坑支护工程专项设计方案，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进度、施工图设计、项目部建设等，施工组织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止水帷幕、深基坑支护工程专项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②场地清理、平整、污水收集排放、深基坑等各项施工条件准备及办理各项必须的开工报审、报批手续；③根据备案的土壤修复方案有序开展污染土壤修复及其他配套工作；④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等相关单位，开展各项监督、检查、监测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效果评估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工作，直至将地块移出“山东省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⑤负责整理项目施工过程资料和竣工资料，并在评审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天内移交给发包人；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补充、说明等相关文件。⑥施工前进行砖瓦窑的中试研究。

（3）修复范围及修复工程量：最终修复范围及修复工程量根据备案通过的地块土壤修复方案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其中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土壤开挖、外运、转运等，外运污染土壤自首批到达接收地40日内完成协同处置，达到效果评估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仅涉及政府文件要求的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不超过3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场地修复后达到风险评估确定的修复目标值，最终通过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评估，并移除山东省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固定总价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3569988.00元，税率:9%,税金：1946145.8,不含税价：21623842.2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价格不变，只调整税金部分。最终以结算审定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力　　联系方式：180620202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招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施工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土壤修复项目并在土壤修复完成后直至该地块移出污染地块名录。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南市历下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2号济南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
电 话：0531-6666710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账 号：37001616308050156904
日 期：2025-1-7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流芳路5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7-8130282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南支行
账 号：8741502220010100887
日 期：2025-1-7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thj.shandong.gov.cn/trsthjc/trsthj/202509/t20250930_4853709.html



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地块清单（截至2025年9月30日）

序号	地块编码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移出日期	备注
40	370213231100078	原青岛钢铁有限公司B号-1片区地块	青岛市	青岛市李沧区通文路5号	B号-2片区地块边界，北至B号-2片区地块边界；	108368.40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住宅及公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胜利华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胜利华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5年3月26日	
41	370112208023 6	原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地块	济南市	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工业北路矿源路9号	东至建筑工地；南至南恒智慧府；西至山东济钢空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至高新制新路	49094.00	山东济钢空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山东启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平顶格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城市更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齐鲁工业大学	2025年4月11日	
42	370105371010 5	济南济口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地块	济南市	天桥区济口街道黄河仓库北侧，盖家庄铁路支线（津浦铁路济南西场）与京沪铁路干线（津浦铁路	东至盖家庄铁路支线（津浦铁路济南西场）；西至小清河北路；西至济南市天桥区济口街道京沪铁路干线（津浦铁路干线）；北至原济	8601.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供应设施（供电设施）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	山东启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山东大学	2025年4月29日	
43	370112321022 0	华山沟西地块	济南市	历城区华山街道王保庄村，邵家庄村	东至邵家路；南至金辉大道；西至王保路；北至韩华大道	56610.00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	中环（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	2025年9月1日	
44	370112231021 6	济南市济钢厂区环境污染补充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治理技术方案项目北区地块	济南市	济南市历城区柏山街道工业北路21号	东至玉6路；南至鸣泉路；西至韩仓河东路；北至梁王街路	185940.75	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体育用地、公园绿地和市政道路等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科华鲁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投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山东柏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华山沟西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施工内容	钢板桩止水帷幕、土壤开挖、污染土壤处置、修复效果自验收
建设单位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营特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验收内容	1. 钢板桩止水帷幕建设完成，总计工程量约 810 吨； 2. 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完成，总计工程量约 31337.18m³，污染土壤筛分工程施工完成，总计工程量约 29864.68m³，建筑垃圾冲洗工程施工完成，总计工程量约 1581.1m³； 3. 污染土外运工程施工完成，总计工程量约 29864.68m³；水泥窑协同处置工程施工完成，总计工程量约 17749.58m³；砖窑协同处置工程施工完成，总计工程量约 12145.1m³； 4. 土壤样品检测工程施工完成，总计工程量为 165 个。		
验收意见：	施工符合要求，验收合格，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工程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环境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及环境监理机构各 1 份。

序号	采样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样品个数	检测污染因子	备注
1	BCE基坑坑底及侧壁自验收采样	2025年4月29日	42	六价铬、苯并a芘	自检
2	A基坑坑底自验收采样	2025年4月30日	12	六价铬、苯并a芘	自检
3	A基坑侧壁自验收采样	2025年5月14日	33	六价铬、苯并a芘	自检
4	净土自验收采样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5月21日	10	六价铬、苯并a芘	自检
5	施工后潜在二次污染区域采样	2025年5月21日	37	六价铬、苯并a芘	施工后潜在二次污染区域采样
6	砖窑土出场前自验收采样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4月30日	31	六价铬、苯并a芘	砖窑土外运前鉴别检测
总计			165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沟西地块土壤修复
工程项目部
（签订合同、提供担保无效）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山沟西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的函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华山沟西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组织了专家评审，现将评审结果函告如下:

一、报告中的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效果评估结果表明该地块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结论总体可信。

三、如后期发现该地块存在未查明的污染（包括污染物或污染区域），你单位应当补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四、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情况

1.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	湖北武汉	完成专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处理场地面积 74872m2 ,污染土壤总量约为 14.5143 万 m^3 , 污染深度最深达 16.5 米。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59.75 万元	2023.02.26	是	2024.03.15
2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浙江杭州	完成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施工等所有内容。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81470 平方米（按地下 0-1 米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334850 立方米。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920 万元	2021.07.09	是	2023.04.28
3	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	广东佛山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修复污染土壤总土方量约 58709.3m^3，污染深度最深约 7m。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4944.170302 万元	2024.05.22	是	2025.07.04

4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	辽宁大连	完成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土壤修复总量约280754.70m^3。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40.2 万元	2023.05.12	是	2023.09.26
5	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	浙江杭州	对场地范围内全部污染土壤、建渣、地表水、地下水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产生的废水、废气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目标。污染土方量约为67574 m^3。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00.85 万元	2024.10.11	是	2026.01.09
…									

注：后附证明材料。

2. 业绩 1“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证明材料

致：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结构层次 /，建设规模 /，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27659.745891（万元），中标工期 200（日历天），设计质量目标 合格，施工质量目标 合格。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管磊，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等级 壹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前到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

2. 工程地点：原葛店化工厂范围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4201D820221027703P。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采用热脱附工艺，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累计处理能力≥100t/h，处理场地面积 74872m2，污染土壤总量约为 14.5 143 万方，主要污染物为三氯乙烯、氯乙烯、苯、苯并(a)芘、苯并(b)荧蒽、茚并(1,2,3-cd)芘、五氯苯酚、二苯并(a, h)蒽、六氯苯、α -六六六、β -六六六、γ -六六六等，污染深度最深达 16.5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经批准的《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修复方案》和《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环境风险评估》、《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技术文件完成详细的厂房、工艺、设备、土壤修复工艺、土方工程等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需固废、土壤修复专项设计资质出图）及按审批合格施工图纸及方案完成与之相关的厂房、工艺、设备、土壤修复工艺、土方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等专项工程采购、施工，监测、检测，二次污染防控，直至将污染物修复达到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保证该工程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环保、建设）组织的竣工验收、地块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配合甲方将本工程从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除；与本工程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现场拆迁等协调配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2）满足本项目修复方案、环境风险评估、初步设计的要求，确保通过专家验收及环保部门验收、备案。做好二次污染的监测、检测、防控、处理，杜绝出现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及二次污染。（3）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陆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276597458.9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施工图设计包干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叁分（¥647469.33 元），包含但不限于土壤治理、修复临时设施及设备、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工程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深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2、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伍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275949989.58 元），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费用全专业的施工； 建安工程费包括如下：

2.1 安全文明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零陆佰捌拾陆元陆角玖分（¥ 1090686.69 元）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拾伍万元整 （¥ 2150000 元）：（其中：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150000 元，施工外电：2000000 元。），专款专用，结算时按监理和建设单位核准的实施方案及图纸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暂估价金额。

2.3 暂列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36000000 元）；包括材料、设备因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责任原因的价格调整，总承包合同或红线范围外的范围外的项目实施等。

3、税率：按现行税率政策，分类执行对应税率。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管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2月2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thjt.hubei.gov.cn/fbjd/xxgkml/gysyjs/sthj/wrfz/trwrfz/202407/t20240712_5267402.shtml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7-12 10:06　来源：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A+ A A-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省生态环境厅更新形成《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以下简称《名录》，附件1）和《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4年7月5日）（附件2），新增纳入宜都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溶解乙炔厂、石首市长江矿山材料有限公司和石首腾龙科技有限公司调关分公司3个地块，移出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1个地块，将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拆分为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A地块和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B地块，现予以发布。

列入《名录》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附件：1.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pdf

2.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4年7月5日）.pdf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2024年7月5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9	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	武汉市	武汉市洪山区左岭街道西北部	地块北侧为原葛化氯碱厂、有机厂，东侧为左岭大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原葛店化工厂污染地块（南区B地块）	74872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5	武汉市

B18　　武汉建设监理规范用表

工程完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

编号：

致：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单位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工作。请予审批！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 年 9 月 1 日

审核意见：

√同意，已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不同意，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 年 9 月 1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2023 年 9 月 16 日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鄂环评估（土壤）〔2024〕11号

关于《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了《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经过专家组技术评审，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但需修改，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建议将该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一、项目概况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葛化社区工农路31号，占地总面积74872m^2，周边为居民区、企业等。该地块于1958年建厂投产以来，包括了原葛店化工厂的氯碱厂、农药厂、祥龙电厂等部分区域，主要生产烧碱、液氯、盐酸、六六六、对硫磷、乐果等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有预处理、过滤、电解、冷却等。2011年全部

停产至今，已完成地块主体建（构）筑物拆除工作。该地块为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关于支持提供031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请示>的复函》，该项目用地拟调整为以工业用地为主，另包含绿地与广场用地（非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依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该地块土壤执行第二类用地标准。

2022年、2023年，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编制完成了《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原葛店化工南区C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分别对《修复方案》《变更报告》进行了备案。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污染土壤修复的关注污染物包括三氯乙烯、氯乙烯、苯、苯并[a]芘、苯并[b]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五氯酚、六氯苯、a-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修复目标值分别为2.8mg/kg、0.43mg/kg、4mg/kg、1.5mg/kg、15mg/kg、1.5mg/kg、15mg/kg、2.7mg/kg、1mg/kg、0.3mg/kg、0.92mg/kg、1.9mg/kg。地块内土壤修复范围总面积约35123.34m^2、总方量161256.1m^3。依据《修复方案》《变更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采取热脱附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两种技术路线。

2023年2月28日，修复工程正式开工，工程总承包单位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准备、临时设施搭建、污染土壤清挖及转运、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置、热脱附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自行监测等环节。

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修复工程完成了地块内所有污染土壤热脱附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修复工作，修复污染土壤总面积44364.89m^2、总方量179402.53m^3。其中异位热脱附工艺修复污染土壤总方量168797.37m^3；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修复污染土壤总方量5201.93m^3。地块内开挖等产生建渣约5403.23m^3，经冲洗去除表面附着的土壤再进行检测合格后，在地块内进行回填。废水（施工废水、开挖基坑废水等）及热脱附工艺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约49.11t），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热脱附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收集的粉尘定期回运至热脱附设备中进行处置。废水约34845m^3经收集处理检测合格后进入左岭污水处理厂处置。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效果评估单位）对完工后的修复工程进行了效果评估，确定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达到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二、技术评审情况

2024年3月15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召开了《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专家组技术评审会。评审会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地块及周边现状，听取了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中冶南

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块前期工作及《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等主要内容的汇报，重点介绍了项目背景、项目概况、修复工程实施情况、地块概念模型、修复效果评估等方面内容，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达到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结合地块现状，进一步完善地块概念模型；

2.细化土方平衡、水平衡、固废平衡内容，完善污染土壤处置流转信息；

3.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4.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

三、技术复核情况

2024年5月21日，项目申请单位提交了经专家组确认修改完成后的《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进行了复核，《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在修复工程实施情况章节中细化了土方平衡、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置等内容；在地块概念模型章节中更新了修复工程实施前后概念模型内容，补充了相邻地块回顾分析；在结论和建议章节中细化了后期环境监管内容和要求；在附图附件中完善了相关图件的规范性

和完整性。《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按照专家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满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评估结论

《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详实，评估过程较规范，项目地块概况等描述基本清楚，修复工程依据《修复方案》《变更报告》等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效果评估结论总体可信，通过技术评审。

五、评估建议

建议将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附件1　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件2　专家确认单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4年5月27日

抄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1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4年3月15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设计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复方案、效果评估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28人。会议邀请5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

评审会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地块及周边现状,审阅了《效果评估报告》,查阅了前期工作相关报告,依次听取了申请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对项目地块前期工作及《效果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项目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三、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四、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结合地块现状,进一步完善地块概念模型;

2.细化土方平衡、水平衡、固废平衡内容,完善污染土壤处置流转信息;

3.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4.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

专家组: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2

专家组意见修改清单

报告名称	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 C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组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 C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1、结合地块现状，进一步完善地块概念模型； 2、细化土方平衡、水平衡、固废平衡内容，完善污染土壤处置流转信息； 3、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4、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
修改说明	1、已结合地块现状，补充修复实施前后概念模型和相邻地块情况信息，进一步完善了地块概念模型，详见 5.4 章节； 2、已完善污染土壤来源阐述、去向及土方平衡，明确了热脱附废水、建筑垃圾冲洗废水和基坑水用量，核实了地块固废产生量，详见 4.2 和 4.3 章节； 3、已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了后期环境监管建议，详见 9.2 章节； 4、已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详见文中附图附表及附件 23、附件 30 和附件 31。

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报告整体内容和相关图件、附件完整，结论可行。同意上报，本报告可作为地块后期管理的工作依据。

专家签字：吴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彭[illegible]

3. 业绩 2“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杭钢单元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招标（招标编号：01299120210429111），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中标人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23920.0000 万元
工期	210 日历天
实施地点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签约人指定地点
备 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合同签约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2021 年 6 月 9 日

土 壤 修 复 .ZH.0.034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中国杭州江干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平炼路以南、码头路以北、康园路以西、康贤路以东。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 地块未来开发利用规划为一类用地，GS1302-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的开发利用规划为二类用地。其中 GS1302-02 地块未来规划为 R21 二类住宅用地，GS1302-06 和 GS1302-07 地块未来规划均为 R/B/S2 商住混合用地，GS1302-13 地块未来规划为 B1/B2/S2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GS1302-18 和 GS1302-19 地块未来规划均为 G1 公园绿地。地块面积合计约为 128782 平方米，本批地块的修复范围按照不同的污染深度划分为五层，包括地下 0-1 米、1-2 米、2-4 米、4-6 米及 6-9 米，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81470 平方米（按地下 0-1 米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334850 立方米。其中，以氟化物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61170 立方米（包括单一氟化物污染土壤 5460 立方米、氟化物与其它污染物复合污染土壤 55710 立方米），以锑、镉、铜、铅、镍、铊、锌、汞等重金属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31540 立方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20820 立方米，以有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11650 立方米（其中包含地下水修复区域有机物污染土壤约为 20680 立方米），另有砷与有机物复合污染的土壤约为 9670 立方米（不包含在砷或有机物单独污染土壤的修复方量中）。涉及地块的污染地下水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7600 平方米，地下水层深度为地下 1-6 米，地下水层修复厚度约为 5 米。

7.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污染名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到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注：2021年12月31 日前完成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玖佰贰拾万元 (¥239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污染物种类变化、污染物浓度变化、地下水修复的范围和工程量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造价增加或减少时，均不对合同总价作出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询标纪要；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① 修复实施方案；

②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22739093Q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117号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
邮政 编码：31000	邮政编码：4302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216856	电话：027-81310530
开户银行：建行之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九街支行
账号：33001616342059666666	账号：3202171019060067038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sthjt.zj.gov.cn/art/2025/11/4/art_1201919_58960595.html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移出名录地块： 浙工大之江校区地块、台州市路桥分区 LLQ080 规划管理单元 0117-3 地块。

环保举报电话：12345。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市	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 2 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点，南至 SC0404-B1/B2-16 地块，西至规划海潮路，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3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内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北至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GS1302-07

19	杭钢单元 GS1302-07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康园路，南至规划平安桥路，西至规划越园路，北至规划平炼路	22679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	2023 年 3 月 16 日

GS1302-06

18	杭钢单元 GS1302-06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康钢路，南至杭钢河，西接 GS1301-35 与 GS1302-09 等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平炼路	44825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 年 3 月 26 日

GS1302-02、GS1302-19

15	杭钢单元 GS1302-02、GS1302-19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康园路，南至码头路，西至规划康贤路，北接 GS1302-06、07、13 等规划地块	5463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GS1302-13、GS1302-18

20	杭钢单元 GS1302-13、GS1302-18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2-07 规划地块，南至规划平安桥路，西接 GS1302-06 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平炼路	24077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 年 4 月 28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46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GS1302-06地块及周边道路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GS1302-06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1月18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指南（试行）》中的居住用地（07）、商业服务业用地（09）和交通运输用地（12）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该地块涉及二类用地，如二类用地区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儿童公园、社区公园的，应当在变更前按规定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本次评审结果不得作为上述用地开发依据。

在该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44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GS1302-07地块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GS1302-07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12月15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指南（试行）》中的住宅用地（0701）、商业用地（0901）、商务金融用地（0902）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在该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57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S1302-02 GS1302-19地块及周边道路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GS1302-02、GS1302-19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3月9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

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地块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的居住用地（07）、城镇道路用地（1207）和公园绿地（1401）（不含儿童公园和社区公园）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该地块涉及二类用地（道路和公园绿地），如二类用地区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儿童公园、社区公园的，应当在变更前按规定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本次评审结果不得作为上述用地开发依据。

你公司应加强地块后期管理，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56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GS1302-13、GS1302-18地块及周边道路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GS1302-13、GS1302-18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3月9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

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的商业服务业用地（09）、交通运输业用地（12）和公园绿地（1401）（不含儿童公园和社区公园）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该地块未来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儿童公园、社区公园的，应当在变更前按规定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本次评审结果不得作为上述用地开发依据。

你公司应加强地块后期环境管理，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4. 业绩 3“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2961]号

(主)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JG2024-114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肆拾肆万壹仟柒佰零叁元贰分(¥ 14,944.17030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肖国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2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4-04-25

广州交易集团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FSL-JJ-20240522-06

正本

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

项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发 包 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2日

发包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主）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成）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内容

项目概况：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需土壤修复的地块包括北区地块和中区地块。北区地块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东侧、工业路北侧，面积为 60462.41m^2，场地土壤污染物类型主要为砷、汞、钨、钼、石油烃、乙苯的单一污染和复合污染。中区地块西侧为汾江北路，东侧为广湛铁路，面积为 75666.8m^2，场地土壤污染物类型主要为石油烃、多环芳烃、钨、砷、汞、镍、铅、钼、氟化物的单一污染和复合污染。

项目名称：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2.1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修复、包二次污染（如产生二次污染）防治及修复、包场地管理、包修复方案专家论证会通过（含专家费）、包竣工资料、包配合完成通过省、市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并将相关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乙方须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 9 月）、《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北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 11 月）等报告的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地块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佛山市环保政策要求，编制本项目土壤修复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地块按照上述调查报告内的污染土壤位置以及项目实际进行清挖、修复、处置和风险管控，妥善设置二次污染防控措施，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本项目修复场地内无残留超出修复目标值污染土壤，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达到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并能通过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最终完成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工作（具体验收程序及验收部门，以现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费用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等使用费、进出

场费）、防控二次污染（包含但不限于地下水污染及污染物扩散等）及如产生的二次污染修复费、运输费、临时设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项目费、检测与试验、组织专家进行土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专家咨询费、配合服务（含配合第三方监测单位按规范开展地块修复后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协助甲方进行招标范围内的有关技术管理、协助甲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等）、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垃圾处置费、危废及污水处理的相关费用、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修复措施费）、验收、移交、结算、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相关费用。实施过程中因为法规政策原因需要增加验收实施项目的，该费用依然由乙方负责，不再另行增加实施费用。

2.2 承包范围、项目实施内容:

2.2.1 承包范围

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地块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东侧、汾江北一路北侧，厂区地块占地面积约 276 亩，本次需修复地块为北区地块和中区地块。北区地块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东侧、工业路北侧，面积为 60462.41m^2，场地土壤污染物类型主要为砷、汞、钨、钼、石油烃、乙苯的单一污染和复合污染。污染土壤修复总土方量约 32736.12m^3，污染深度最深约 8m。中区地块西侧为汾江北路，东侧为广湛铁路，面积为 75666.8m^2，场地土壤污染物类型主要为石油烃、多环芳烃、钨、砷、汞、镍、铅、钼、氟化物的单一污染和复合污染。污染土壤修复总土方量约 58709.3m^3，污染深度最深约 7m。

2.2.2 项目实施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编制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修复范围复查、工艺设计、污染防范措施、修复组织、应急预案、安全文明修复、质量保证措施、修复进度计划、修复图等）。乙方完成修复方案后，需按广东省、佛山市环境修复管理有关规定报省、市环保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

2. 根据经评审、论证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招标范围内污染土壤修复工作（包括完成污染土壤修复、配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及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所需相关工作）。

3. 编写土壤修复项目申请验收的报告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4. 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环境监理机构开展项目修复环境监理及二次污染防控监测及修复的相关工作。

5. 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开展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6. 配合甲方向省、市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备案。

7. 整理项目相关竣工资料（含污染土壤清挖、修复、处置的相关证明材料）。

8. 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按规范开展修复后的土壤环境质量自检工作，所发生的

2. 本合同及技术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含评标期间的补充资料）；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现场踏勘确认书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即实施费用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肆拾肆万壹仟柒佰零叁元零贰分，（小写）：￥149441703.02 元），税率 9%。[每次支付的修复费用银行承兑（6 个月）50%，现金支付 50%]。

2. 本项目合同价款即实施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地块内实际土壤污染物类型、修复总土方量的变化、修复方案的调整、物价变动、政策变更，二次污染（如产生的）修复产生的费用等因素而调价。若乙方根据经评审、论证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超过本合同价款，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解决。

4.2 合同价款即实施费用的支付

1. 预付款：签订本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预付款。

2. 设备进场调试款：完成修复实施方案备案及修复设备进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附属土壤修复项目建设资金。

3. 进度款：完成设备调试开展修复工作后，按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合同价款比例为审核工作量的 60%。

4. 验收款：土壤修复效果评估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5. 质保金：本合同项目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6. 进度款申请时，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环境监理工程师提报上月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环境监理工程师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工作后报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已完工程量的审定工作。乙方根据审定工程量开具完税后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审定工程量的款项支付工作。

第五条　履约保函及退还

5.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银行保函须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四大银行机构（农行、工行、建行、中行）出具。

5.2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土壤修复项目内容，在本

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给甲方后，合同正式生效，至甲、乙双方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18.2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其中正本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副本 玖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陆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3 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指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或对一方来说，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或有预期违约、欺诈等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另一方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但该项解除权的行使并不影响双方有关索赔的纠纷解决条款的适用。

18.4 任何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注明地址。如果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改变，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另一方前，原约定通讯地址仍然有效。若通讯地址变更方未按要求通知另一方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按原地址发出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按本合同约定地址以邮寄方式将文件发送至另一方的，另一方未收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本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司法程序中的各个阶段。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9.2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19.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修复合同”）

甲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帐号：72895773584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52575W

邮政编码：528051

乙方：（主）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流芳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27-81302825

传真：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南支行

帐号：87415022200101008887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22739093Q

邮政编码：430205

乙方：（成）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657 号之 9 号 c1 栋 1501-15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20-8133810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中支行

帐号：4404870104001503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W095C75

邮政编码：510000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北区及部分环保工程相关治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接受联合体牵头单位管理并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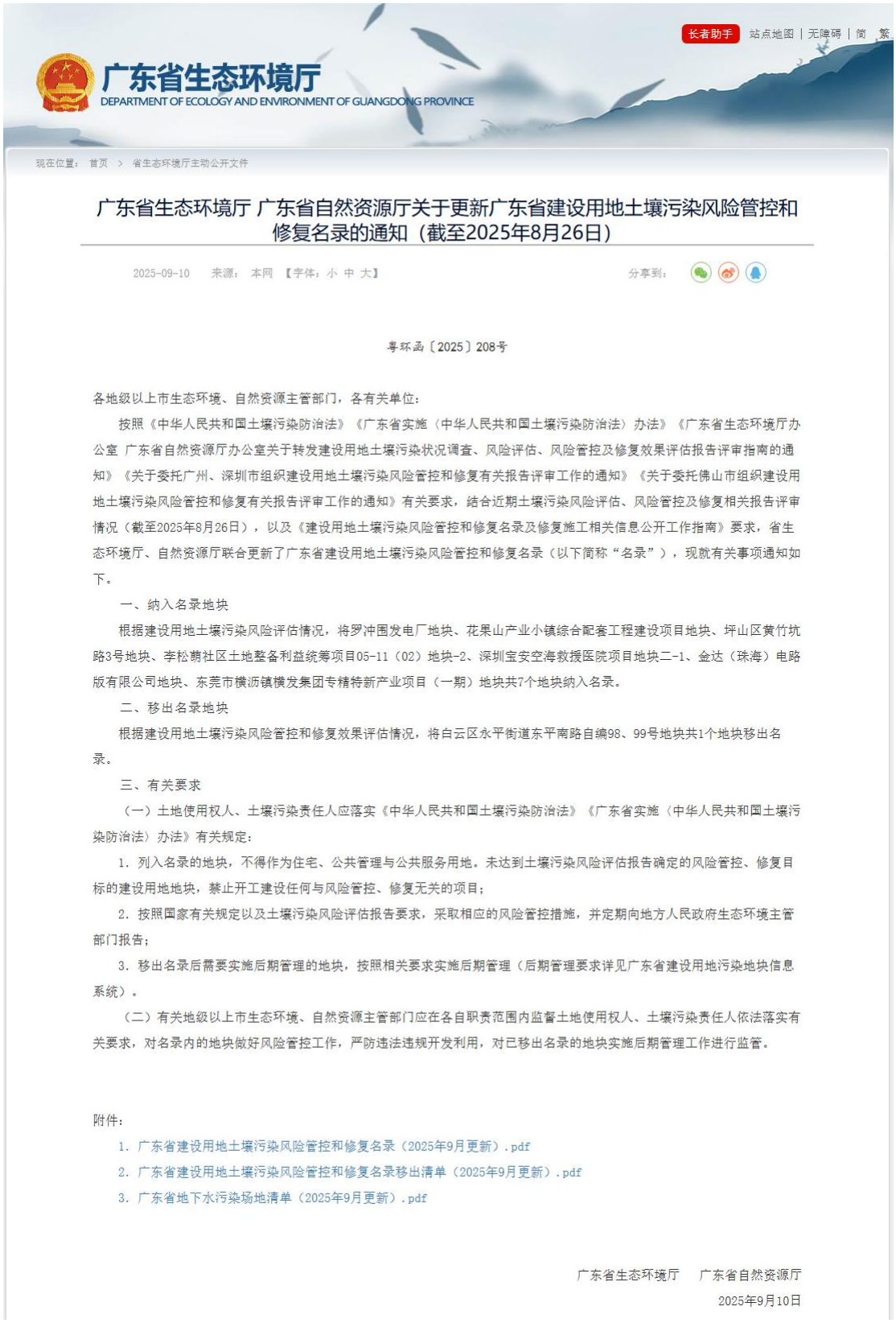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03月 27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772775.html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更新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通知（截至2025年8月26日）

2025-09-10 来源： 本网 【字体：小 中 大】 分享到：

粤环函〔2025〕208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关于委托广州、深圳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委托佛山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近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相关报告评审情况（截至2025年8月26日），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联合更新了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情况，将罗冲围发电厂地块、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坪山区黄竹坑路3号地块、李松蓢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5-11（02）地块-2、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项目地块二-1、金达（珠海）电路版有限公司地块、东莞市横沥镇横发集团专精特新产业项目（一期）地块共7个地块纳入名录。

二、移出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情况，将白云区永平街道东平南路自编98、99号地块共1个地块移出名录。

三、有关要求

（一）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有关规定：

1．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移出名录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后期管理（后期管理要求详见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二）有关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督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落实有关要求，对名录内的地块做好风险管控工作，严防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对已移出名录的地块实施后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附件：

1．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5年9月更新）.pdf

2．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5年9月更新）.pdf

3．广东省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2025年9月更新）.pdf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2025 年 9 月更新）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面为南泰涌。				质量要求					
81	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地块	佛山市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北侧为工业路及佛山照明总部北区地块，南侧为佛山照明总部南区地块，西侧为汾江北路，东侧为佛山市华海冷冻厂及广湛铁路。	75666.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5 年 4 月 23 日
82	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北区地块	佛山市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东侧、工业路北侧	东面隔广茂铁路为东管场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西面隔汾江北路为气动液压市场， 北面为悦美家园与厚全广场，南面为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	60462.4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5 年 7 月 4 日

编号：2025-3064（生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环函〔2025〕14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更新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关于委托广州、深圳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委托佛山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近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相关报告评审情况（截至2025年6月18日），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联合更新了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情况，将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胜村委原市农科所市储备土地01-05-14地块、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238号地块共2个地块纳入名录。

二、移出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情况，将番禺区广州新城停车场场站综合体（一期）BD0210116-4地块一、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北区地块共2个地块移出名录。

三、有关要求

（一）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有关规定:

1. 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 移出名录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后期管理（后期管理要求详见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二）有关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督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落实有关

要求，对名录内的地块做好风险管控工作，严防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对已移出名录的地块实施后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附件：1.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5年7月更新）

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5年7月更新）

3. 广东省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2025年7月更新）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7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生态环境厅 贺枫 020-87535843；
省自然资源厅 蔡槿 020-87018126

附件 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2025 年 7 月更新）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7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天河区牛利岗北街168号梅花邨村厂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北街168号	东侧为燕塘企业地块（包括广东大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东饲料厂有限公司等），南侧为牛利岗村居民区和广日电梯厂旧改地块，西侧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北侧为怡新花园	106513	广东韶钢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州德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德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韶钢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0年6月9日
2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旧改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棠兴街18号	地块南侧为中森食博会和汽车4s店以及广园快速路，地块西部与北部为汇景新城与省武警居民区，地块北侧为高尔夫球场，地块东侧为天河环卫之家和暨南大学科技园及科韵路	170688.14	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3	广州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一期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黄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	北至鹅涧涌，南至广船地块内一期分界线，西至芳村大道，东至珠江	123820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4	黄埔区大寨口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黄埔区大寨口	东至丹水坑路，南至广深沿江高速，北和西至宏岗涌沿岸	55144	广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广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5	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以北燕塘工业园	本地块东侧为 石油大学，南侧为广东大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西面为怡新花园小区，北面 为广东燕塘兽药公司	19900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交通运输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广东工业大学	2020年12月11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7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81	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地块	佛山市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北侧为工业路及佛山照明总部北区地块，南侧为佛山照明总部南区地块，西侧为汾江北路，东侧为佛山市华海冷冻厂及广湛铁路。	75666.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5年4月23日
82	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北区地块	佛山市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东侧、工业路北侧	东面隔广茂铁路为东贸场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西面隔汾江北路为气动液压市场， 北面为悦美家园与厚全广场，南面为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	60462.4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5年7月4日
83	番禺区广州新城停车场场站综合体（一期）BD021011 6-4 地块一	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清河路与长沙路交汇处以东	北侧广州新城停车场场站综合体建设项目，南侧空闲地，东侧为地铁场站施工、金龙大道（规划建设中）、小龙涌；西侧为金 龙城一、二期	8676.22	广州市品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交通运输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品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举报电话：12345

附表 2-3

备案编号：440600-3-2025-001

佛山市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经纬度	经度：113.1060207°	纬度：23.055069°	
规划用途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居住用地 R □中小学用地 A33 □医疗卫生用地 A5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公共设施用地 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不确定		
评估单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评估单位联系人	刘煌睿	联系电话	18819452236
土地使用权人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人联系人	吴文翰	联系电话	13724826083
专家评审会	通过 ☑ 未通过 □		
是否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是 ☑ 否 □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资料	备案申请表☑报告☑签到表☑ 专家评审意见☑专家复核意见☑ 授权委托开发单位协议书或其他证明资料□		
备案经办人	洪流	联系电话	0757-83218323

对该项目所在地块的污染土壤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结果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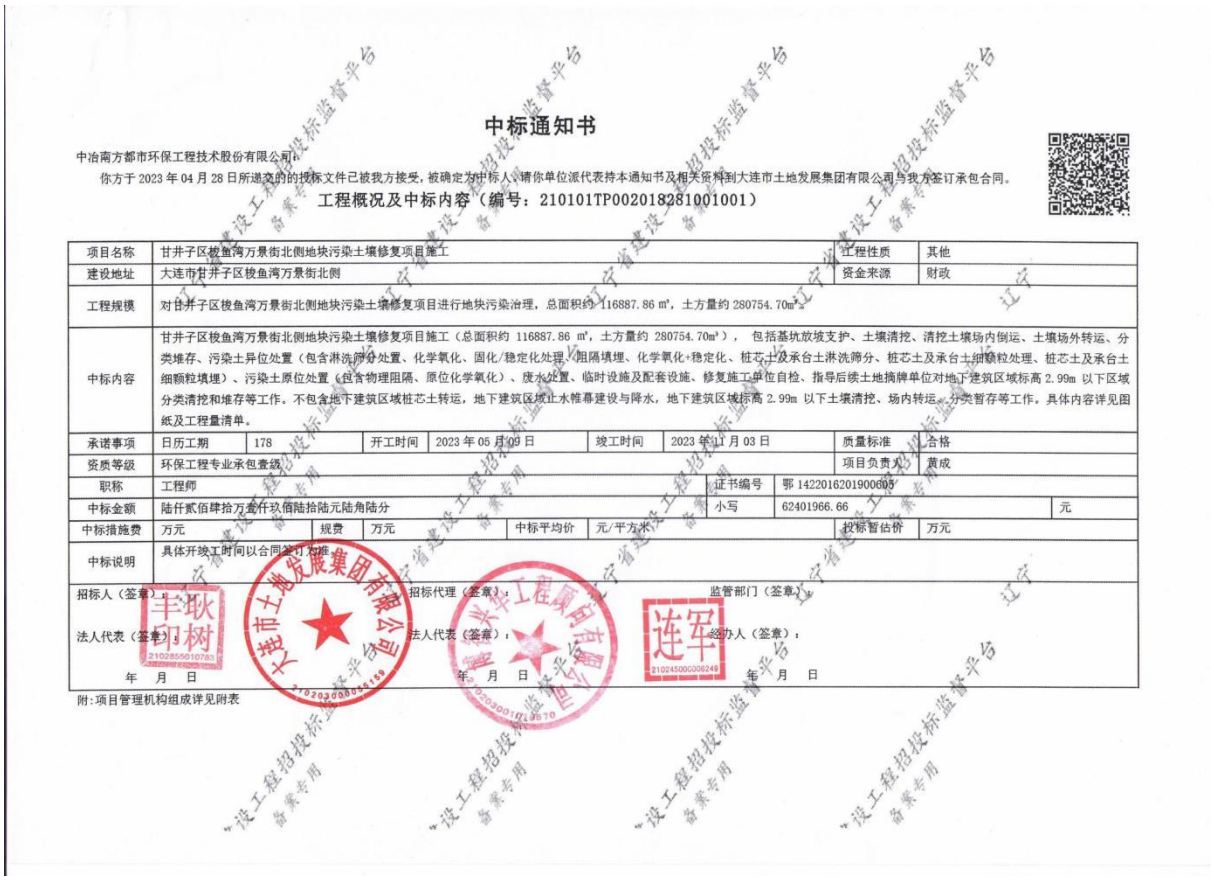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生态环境部门留存，一份交申请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 业绩 4“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所递交的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编号：210101TP002018281001001）

项目名称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					工程性质	其他	
建设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					资金来源	财政	
工程规模	对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进行地块污染治理，总面积约 116887.86 ㎡，土方量约 280754.70㎥。							
中标内容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总面积约 116887.86 ㎡，土方量约 280754.70㎥），包括基坑放坡支护、土壤清挖、清挖土壤场内倒运、土壤场外转运、分类堆存、污染土异位处置（包含淋洗筛分处置、化学氧化、固化/稳定化处理、阻隔填埋、化学氧化+稳定化、桩芯土及承台土淋洗筛分、桩芯土及承台土细颗粒处理、桩芯土及承台土细颗粒填埋）、污染土原位处置（包含物理阻隔、原位化学氧化）、废水处置、临时设施及配套设施、修复施工单位自检、指导后续土地摘牌单位对地下建筑区域标高 2.99m 以下区域分类清挖和堆存等工作。不包含地下建筑区域桩芯土转运，地下建筑区域止水帷幕建设与降水，地下建筑区域标高 2.99m 以下土壤清挖、场内转运、分类暂存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诺事项	日历工期	178	开工时间	2023 年 05 月 09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 日	质量标准	合格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黄成
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鄂 1422016201900605	
中标金额	陆仟贰佰肆拾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	62401966.66	元
中标措施费	万元	规费	万元	中标平均价	元/平方米		投标暂估价	万元
中标说明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招标人（签章）：　　招标代理（签章）：　　监管部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详见附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大发改审批字〔2023〕5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总面积约116887.86 ㎡，土方量约280754.70m³），包括基坑放坡支护、土壤清挖、清挖土壤场内倒运、土壤场外转运、分类堆存、污染土异位处置（包含淋洗筛分处置、化学氧化、固化/稳定化处理、阻隔填埋、化学氧化+稳定化、桩芯土及承台土淋洗筛分、桩芯土及承台土细颗粒处理、桩芯土及承台土细颗粒填埋）、污染土原位处置（包含物理阻隔、原位化学氧化）、废水处置、临时设施及配套设施、修复施工单位自检、指导后续土地摘牌单位对地下建筑区域标高2.99m 以下区域分类清挖和堆存等工作。不包含地下建筑区域桩芯土转运，地下建筑区域止水帷幕建设与降水，地下建筑区域标高2.99m 以下土壤清挖、场内转运、分类暂存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土壤修复总量约280754.70m³。并按照行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凡施工图纸载明的，隐含的或按照施工惯例应当属于承包人工作的，均包括在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包含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测试检验、检查复检、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的时间、交叉施工作业时间、因承包人原因的停工整顿、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除本合

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一概不予顺延。

除上述总工期外，要求各标段或节点的工期为：基坑线内土壤清挖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基坑线内阻隔施工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有关工期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二节项目概况的计划污染土壤修复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及《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设计方案》等 标准。如各标准、规范存在相互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肆拾万零壹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62401966.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零肆佰玖拾叁元捌角捌分 (¥ 1280493.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成 。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李瑛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辽宁省大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和硕园2-10号4层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流芳路59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大连五一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南支行
银行账号：	212060040018010078746	银行账号：	8741 5022 2001 0100 88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9142824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 0100 7227 3909 3Q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27-81302825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sthj.ln.gov.cn/sthj/hjgl/nchjgl/20240131162151642 25/index.shtml

通告 2024年第2号

来源：生态环境土壤处信息　时间：2024年02月01日　[打印]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通　告

2024年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金普新区马桥子片区JZMQ2A0105地块等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更新了《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1月）》（以下简称《名录》）和《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4年1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通告。

附件：1、2024年第2号 通告　2、附件1：辽宁省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2024年1月更新)(2)　3、附件2：辽宁省移出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地块清单(2024年1月更新)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版权所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辽ICP备19001128号 | 网站标识码：2100000012 | 辽公网安备 21011202000332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号甲 |
未经允许请勿引用本站资料用于商业用途!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微信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手机
政府网站找错

附件2

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时间：2024年1月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移出日期
21	金普新区马桥子片区JZMQ2A0105地块	2102133990108	大连市	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黄海西路西侧	北至银帆广场银帆国际小区；南至兴城路；东至黄海西路；西至金渤路；	47897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海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大连金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澳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22	甘井子区梭鱼湾方景街北侧地块	2102112260155	大连市	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东至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公司，南侧为大连港，北侧紧邻工兴路，西侧紧邻东北铁道路	2309700	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碧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3	大连石灰石矿工业用地A3-2区场地	2102112990024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东至无名道路；南至机加工厂房；西至空地；北至泉水河	46900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分公司	北京中鼎建业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通 告

2024年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金普新区马桥子片区JZMQ2A0105地块等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更新了《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1月）》（以下简称《名录》）和《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4年1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通告。

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

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逐级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移出《名录》。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名录》和《清单》进行更新，并在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公布。

附件：1.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1月）

2.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4年1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2

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时间：2024年1月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移出日期	备注
20	梭鱼湾20号路新建工程项目地块	2102112260148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道滨海社区	北岸接线道路、南至梭鱼湾22号路、西至梭鱼湾13号路、北至工兴路	42718	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玻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博源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21	金普新区马桥子片区JZMQ2A0105地块	2102133990108	大连市	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黄渤西路西侧	北至银帆广场银帆国际小区；南至兴城路；东至黄渤西路；西至金窑路；	47897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渤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大连金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康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22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	2102112260155	大连市	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东至大连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侧为大连港，北侧紧邻工兴路，西侧紧邻东北快速路	2309700	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慧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3	大连石灰石矿工业用地A3-2区地块	2102112990024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东至无名道路；南至机加工厂房；西至空地；北至泉水河	46900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分公司	北京中鼎建业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新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竣 工 证 书

工程名称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6日	结论：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日	完成合同内容，工程已竣工。
合同造价（万元）	62401966.66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				
基坑放坡支护、土壤清挖、清挖土壤场内倒运、土壤场外转运、分类堆存、污染土异位处置(包含淋洗筛分处置、化学氧化、固化/稳定化处理、阻隔填埋、化学氧化+稳定化、桩芯土及承台土淋洗筛分、桩芯土及承台土细颗粒处理、桩芯土及承台土细颗粒填埋)、污染土原位处置(包含物理阻隔、原位化学氧化)、废水处置、临时设施及配套设施、修复施工单位自检、施工资料等工作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6月3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1、土工布、HDPE膜复试报告未按要求归整； 2、报验资料签字不全； 3、竣工资料未按要求整理； 4、环境检测报告未出； 5、第六批合格土外运台账未完成； 6、台账签字不全。 处理意见：1、土工布、HDPE膜复试报告按要求进行报验监理； 2、补全报验资料签字； 3、竣工资料已完要求整理； 4、环境检测报告数据已出，结果合格； 5、第六批合格土外运台账已完成； 6、补全台账资料签字。				建设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6. 业绩 5“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1360001291，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项目名称	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010060101360001291
中标价	大写：陆仟贰佰万捌仟肆佰伍拾贰整 小写：￥62,008,452.00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内容主要为根据修复技术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修复实施方案，对场地范围内全部污染土壤、建渣、地表水、地下水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产生的废水、废气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目标，GS1303-01、18 地块要求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且移出污染名录。杭钢单元 GS1304-07 地块暂存污染土方要求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验收。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黄超
备注	无。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5 日

土壤修复.ZH.0083

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

合同书

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10月 11 日

杭州市商旅运河集团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 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原杭钢半山基地退役场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国有。

5.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红线范围及杭钢单元 GS1304-07 地块暂存污染土方：

（1）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红线范围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20001 m2（按地下 0-1 m 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67574 m3，其中水泥窑处置约 65847m3，砖窑处置约 1727m3，考虑建渣比例为污染土的 30%，建渣含量比例风险各自承担，建渣由承包人外运处置。

（2）杭钢单元 GS1304-07 地块暂存污染土方：已开挖暂存土方，工程量约 8400 立方米（实方，其中建渣比例按 15%计，建渣含量比例风险各自承担，建渣由承包人外运处置），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45-2013），未经碾压、堆积时间小于等于 1 年的土壤，虚实方换算比例为 1.3 : 1，虚方约为 10920 立方米。）污染土处置方量以最终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环境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测绘方量按实结算，测绘单位由发包人委托。

招标内容主要为根据修复技术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修复实施方案，对场地范围内全部污染土壤、建渣、地表水、地下水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产生的废水、废气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目标，GS1303-01、18 地块要求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且移出污染名录。杭钢单元 GS1304-07 地块暂存污染土方要求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验收。

二、合同工期

（1）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工期为 330 日历天。从建设单位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至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移出污染名录止。

（2）杭钢单元 GS1304-07 地块暂存污染土方处置：工期为 150 日历天。从建设单位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至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 62008452 元），其中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 54938796 元），杭钢单元 GS1304-07 地块暂存污染土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陆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 706965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1）杭钢单元 GS1303-01、18 地块：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形式。合同履行期间，除修复技术方案的调整及合同范围以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内容外，无论因污染物种类变化、污染物浓度变化、施工红线范围内的修复范围和工程量变化、地下建渣量的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造价增加，均不对合同总价作出调整。（2）杭钢单元 GS1304-07 地块暂存污染土方：水泥窑处置（含建渣破碎及处置、预处理）采用含税固定单价形式，无论因污染物种类变化、污染物浓度变化、建渣量的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造价增加，均不对合同单价作出调整。污染土处置方量以最终四方（建设单位、修复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测绘方量按实结算，虚实方换算比例为 1.3:1，其余部分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超 。

技术负责人：焦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修复技术方案：

②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若为联合体，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各成员单位的工作量比例进行施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8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22739093Q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金昌路 1 号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流芳路 59 号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430205
法定代表人：丁永刚	法定代表人：刘更生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571-85121809	电话：027-81310506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号：33001616342059666666	账号：87415022200101008887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sthjt.zj.gov.cn/col/col1201919/art/2026/art_3908f3b54daa4eb7bb6a33fd30edbcc0.html



网站地图 | English | 繁体中文 | 简体中文 | 智能问答 | 阅读辅助 | 登录　　生态环境部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进入关怀版

当前位置：首页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年2月12日更新）

发布日期：2026-02-13 20:18　浏览次数：1742　　来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已于2026年2月12日更新，详见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20260212更新.docx

附件2-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0212更新.docx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移出名录地块：杭钢单元GS1303-01、GS1303-18地块，运河新城单元GS120103-14（炼油厂外区域）、GS120103-52（炼油厂外区域）及周边道路，运河新城单元部分GS120103-14地块、部分GS120103-53涉原炼油厂区域及周边道路，长兴长能振海电池有限公司地块，双溪路绿化带西、东至路北地块。

环保举报电话：12345。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市	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2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	望江单元SC0404-R21-05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点，南至SC0404-B1/B2-16地块，西至规划海潮路，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3	望江单元SC0404-R21-05地块内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SC0404-R21-05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北至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150	杭钢单元GS1303-01、GS1303-18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炼铁路	东接GS1303-02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绿地GS1303-21以东金昌路涉及杭钢地块，西接GS1303-21规划地块，北至规划炼铁路	47111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6年1月9日

五、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姓名	王文燕	年龄	40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技术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3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学校矿物加工工程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33352 ㎡（按地下 0~1 m 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124255m³ 。	2020.11.10	项目经理	11022.07 万元	是
2	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施工，包括暂存场建设、固化稳定化作业车间建设工程、养护待检场地建设工程、硬化地面拆除工程、清挖工地、原位化学氧化工程、异位固化稳定化处理工程、运输工程、焚烧协同处置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回填工程等。污染土壤修复面积约 3250.07 ㎡	2020.01.01	项目经理	2266.25 万元	是
…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文燕业绩 1 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招标（招标编号：01299120200929021），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中标人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11022.0669 万元	
工期	220 日历天	
实施地点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签约人指定地点	
备 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合同签约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104025985	监督单位（盖章）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杭钢遗址公园.ZH.0.031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
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月/0日

中国 杭州 江干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位于拱墅区半山金昌路原杭钢集团厂区内，位于杭钢厂区的南部，杭钢河的北侧，康园路东侧，地块涉及杭钢的炼铁厂和转炉厂。其中，GS1303-04 地块位于炼铁厂高炉区，GS1303-13 地块位于炼铁厂烧结车间区域，GS1303-04 号地块规划为A2 文化设施用地，GS1303-13 号地块规划为 G1 公园绿地，两个地块面积合计约为 74772 平方米。两个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33352 平方米（按地下 0-1 m 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124255 立方米。其中，以氟化物等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3973 立方米，以铅、锌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4555 立方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03477 立方米，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2250 立方米。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备案。
7. 本地块涉及地铁上方盾构区域，隧道上方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采用开挖换填方式实施污染土修复，采用跳仓开挖及时回填，按要求进行隧道内监测，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隧道上方污染土开挖施工需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1139-2017 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20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备案）。注：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效果评估通过并备案。效果评估通过并备案后，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污染名录移除的视为通过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零贰拾贰万零陆佰陆拾玖元整 (¥ 11022066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文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标纪要；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修复实施方案；

②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江干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22739093Q
地址：杭州江干区机场路 117 号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4302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216856	电　话：027-81310530
传　真：	传　真：027-813105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九街支行
账　号：33001616342059666666	账　号：3202171019060067038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sthjt.zj.gov.cn/col/col1201919/art/2026/art_3908f3b54daa4eb7bb6a33fd30edbcc0.html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移出名录地块：杭钢单元GS1303-01、GS1303-18地块，运河新城单元GS120103-14（炼油厂外区域）、GS120103-52（炼油厂外区域）及周边道路，运河新城单元部分GS120103-14地块、部分GS120103-53涉原炼油厂区域及周边道路，长兴长能振海电池有限公司地块，双溪路绿化带西、东至路北地块。

环保举报电话：12345。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市	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2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	望江单元SC0404-R21-05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点，南至SC0404-B1/B2-16地块，西至规划海潮路，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3	望江单元SC0404-R21-05地块内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SC0404-R21-05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北至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23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4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北均与GS1303-13规划地块相接，南至规划炼铁路，西至规划康园路	32977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年3月10日

29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13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GS1303-14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炼铁路，西至规划康园路，北接GS1303-07规划地块	4081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敞开空间、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年3月10日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文燕业绩2证明材料

致：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建设的 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建设地点 江汉区唐家墩路176号，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修复土方量7981.61立方米，处理土方量8833.30立方米，其中，单独重金属污染土壤为5823.26立方米，单独有机污染土壤为1430.14立方米，重金属及有机复合污染土壤为728.21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暂存场建设、固化稳定化作业车间建设工程、养护待检场地建设工程、硬化地面拆除工程、清挖工地、原位化学氧化工程、异位固化稳定化处理工程、运输工程、焚烧协同处置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回填工程等，于 2019 年12 月 16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2266.246169万元），中标工期 119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合格，项目经理王文燕，身份证号 140105198611172229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到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176 号

甲　　方：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乙　　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甲方：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乙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施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初步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依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地块场地内污染土壤的修复施工，通过第三方检测及验收，并与甲方、丙方共同完成环境管理部门的备案。

2、工作要求：

（1）时间要求：工期 119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确认进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质量标准：合格。

（3）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4）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RMB 22,662,461.69 元）。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后的价格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RMB 208157.86 元）；

（2）预留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25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支付时间：

①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后，经现场监理、跟审单位确定后，乙方向甲

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乙方、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的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

②施工单位完成所有污染土壤的修复处理并运至指定的消纳点，经现场监理、跟审单位确定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乙方、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的10日内，支付至经甲方确认已完工程量的70%（设计变更及签证，待工程竣工结算后，经审计确认给予支付）。

③工程完工后，场地回填并平整完成，经现场监理、跟审单位确定，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乙方、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的10日内，支付至经甲方确认已完工程量的70%。

④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备案证并移交甲方，经现场监理、跟审单位确定，且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办理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乙方、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的10日内，支付至经审计结算金额的97%。

⑤剩余未支付的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2年）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

5、发票提供：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5】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6、 预留金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变更、索赔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预留金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结算时，预留金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不支付给乙方。

7、变更单价确认：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丙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承包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鄂建办[2018]27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

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项定额的通知》计算；《工程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办理相关价格签证计算。

三、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签字并盖章后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等有效文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工程资料正式版，并按节点支付工程款。

2、甲方应完成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确保现场具备施工进场条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严格执行方案中必须对环境保护提出要求及标准，施工期间因乙原因造成的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合理组织现场工作，保证工期，并确保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均达到合格目标。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和丙方完成工程区域社会维稳工作。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协助完成与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审批工作。

六、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丙方全权代表甲方行使工程现场的建设单位管理职能;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服务事项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2、在施工过程中，协助乙方做好工程现场的相关迎检工作。

七、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及丙方原因而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则工期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支付误期违约赔偿金额每天 1000 元，最高限额为 100000 元。

（2）乙方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的目标。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的目标，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金额罚款。

（3）乙方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合格的目标。若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合格的目标，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金额罚款。

（4）乙方保证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达到合格的目标。若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未达到合格的目标，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金额罚款。

（5）乙方承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更换，否则罚款 100000。

（6）乙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乙方需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合同价款 3%的金额罚款。

3、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应至少提供以下内容：

（a）合同及补充协议；

（b）施工图、竣工图；

（c）施工单位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式；

（d）经甲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e）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会审的会审纪要文件；

（f）工程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单；

（g）结算相关的其他资料。

（2）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承包人免费施工，不作增加调整。

（3）为提高预结算编制和审核的效率，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制预结算文件，配备与甲方相同的预结算软件；并在提交中间结算和竣工结算资料时提供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

（4）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后，甲方不再接受乙方任何追加工程结算造价的申请要求。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积极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或不愿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生效前，甲、乙、丙三方已履行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视为在履行本合同。

3、本协议的约定与招投标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具体约定的，除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外，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指招标公告、投标函等文件。

4、本合同一式6份，三方各执2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文字

甲方（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小路 120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乙方（盖章）：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2739093Q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路 59 号

电话：027-81302825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余家头支行

账号：152031000077058

时间：

丙方（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thjt.hubei.gov.cn/fbjd/xxgkml/gysyjs/sthj/wrfz/trwrfz/202304/t20230403_4611299.shtml



附件 2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原双虎涂料厂江汉车间	武汉市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176号	东临香江花园小区，西临姑嫂树路高架，南临东方名园小区，北接原铁锹厂	4207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武汉科技大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9/3	

湖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鄂环评估（土壤）〔2020〕1号

关于《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

湖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报告通过但需修改，评估中心复核了修改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认为修复工程达到修复目标，建议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一、项目概况

武汉双虎防腐涂料厂原名武汉制漆三厂，1958年建厂，位于江汉区唐家墩路176号，东临香江花园小区，西临姑嫂树路高架，南临东方名园小区，北接原钢铁厂。场地地块呈梯形，占地面积4207m^3，主要生产油漆、涂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研磨、稀释、调色和分装，年生产能力6000吨，于2013年停产。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扩建（北区）项目）》（武

规（汉）选[2019]006号），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A51、S42医院用地复合社会停车场用地。

2018年，武汉净康源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原双虎涂料厂江汉车间污染场地环境质量详查报告》，2019年2月和3月，武汉科技大学分别编制完成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报告》和《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原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对上述报告及方案进行了备案。

根据《修复方案》，本项目场地污染土壤清挖基坑清理修复的目标值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一类用地筛选值（汞为风险评估值），污染土壤修复总体路线如下:

1、对单一重金属污染土壤，先采用固化稳定化处理达标后（目标污染物为砷、汞、铅），再外运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处置;

2、对单一有机物污染土壤，先采用原位化学氧化处理达标后（目标污染物为苯并[a]蒽、苯并[b]荧蒽、二苯并[a，h]蒽），再外运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处置;

3、对存在重金属和有机物复合污染土壤，先采用原位化学氧化至有机污染指标合格后，再进行固化稳定化处理达标，最后外运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处置。

2020年4月30日，修复工程正式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复工程主要包括: 施工准备、污染区域定标、场地清理平整、修复设施施工、土壤污染范围

测量定位、原位化学氧化修复、固化稳定化修复、水泥窑协同处置等环节。

2020年6月10日至7月31日，修复工程完成了单一有机物污染土壤和复合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修复工作以及所有重金属污染土壤和复合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工作。7月10日开始，所有修复合格后的土壤分批外运至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8月20日完成所有外运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作。修复工程共完成场地内污染土壤修复面积约为3250.07m^2，修复污染土壤方量约为8120.4m^3，水泥窑协同处置土壤方量约为9195m^3（12427.44吨）。污染场地内开挖的基坑，采用经检测合格的场内清挖净土和外购净土进行回填，至场地表面平整，回填土共计约为10436.7m^3，其中外购净土回填量约为7950.15m^3。

修复工程在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修复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等相关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制定了环境监测工作，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技术评审情况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修复效果评估工作，于2020年8月22日编制完成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9月3日，我中心在武汉市主持召开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武汉市双虎涂料厂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土地使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关于厂区污染场地的情况介绍，核实了污染场地修复范围和目标值。会上，专家组审阅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查阅了相关报告、方案等资料，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主要内容，重点介绍了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布点方案的合理性、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的规范性等方面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了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数据详实，报告关于该工程达到修复目标的结论可信。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

1、进一步说明采样布点原则及其代表性；

2、完善数据分析和检测过程质控内容；

3、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三、技术复核情况

2020年9月9日，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了依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经专家组确认修改完成。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对照专家意见进行了逐条复核，报告在效果评估布点方案章节的检测布点原则、布点数量与位置、基坑布点数量与位置、潜在二次污染区布点数量与位置等方面补充说明了采样布点原则及其代表性，评估认为基本满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以下简称评估技术导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在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章节的检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质控结果方面补充完善了数据分析和检测过程质控内容，在结论与建议章节中完善了后期环境监管建议，评估认为基本满足《评估技术导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评估结论

评估中心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评估认为项目地块概况、污染场地修复方案及实施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清楚；监测结果表明，场地内相关区域范围内的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效果良好，修复工程达到修复目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详实，评估过程较规范，修复效果评估布点方案、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评估结果分析可行，评估结论可信，《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五、评估建议

建议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附件 1　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件 2　专家确认单
附件 3　专家签到表

湖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0 年 9 月 16 日

抄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抄送：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0 年 9 月 3 日，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武汉市组织召开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 5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业主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代建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五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维持修复工程原貌的场地现场；审阅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参阅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施工总结报告》、《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听取了场地业主单位代表关于地块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环境修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和修复效果评估单位代表对所负责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数据翔实，报告关于该工程达到修复目标的结论可信。

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三、修改建议：

1、进一步说明采样布点原则及其代表性；

2、完善数据分析和检测过程质控内容；

3、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专家组：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件 2

专家确认单

文件名称	《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9月3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在武汉主持召开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业主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代建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五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准寺修复工程原低的场地现场；审阅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查阅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施工总结报告》、《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听取了场地业主单位代表关于地块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环境修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和修复效果评估单位代表对所负责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数据翔实，报告关于该工程达到修复目标的结论可信。

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三、修改建议：

1、进一步说明无机布点原则及其代表性；

2、完善数据分析和检测过程质控内容；

3、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专家组长：胡荣桂

2020年9月3日

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报告整体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完整，结论可信。

同意上报，本报告可作为该地块后期环境管理的工作依据。

专家签字：

2020年9月8日

附件 3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illegible]	[illegible]	教授	13720163192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授	15927210776	[illegible]
	彭进进	武汉市环科院	工程师	15927447124	彭进进
	[illegible]	华中科技大学	副教授	15997498111	[illegible]
	[illegible]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07162715	[illegible]

六、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姓名	程玲	年龄	3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技术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9 年毕业于宁夏大学学校工程管理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完成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施工等所有内容。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81470 平方米（按地下 0-1 米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334850 立方米。	2021.07.09	项目经理	23920 万元	是
…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1. 施工负责人程玲业绩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杭钢单元GS1302-02/06/07/13/18/19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招标（招标编号：01299120210429111），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杭钢单元GS1302-02/06/07/13/18/19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中标人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30天内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23920.0000万元
工期	210日历天
实施地点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签约人指定地点
备　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合同签约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2021年6月9日

土 壤 修 复 .ZH.0.034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中国杭州江干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平炼路以南、码头路以北、康园路以西、康贤路以东。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 地块未来开发利用规划为一类用地，GS1302-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的开发利用规划为二类用地。其中 GS1302-02 地块未来规划为 R21 二类住宅用地，GS1302-06 和 GS1302-07 地块未来规划均为 R/B/S2 商住混合用地，GS1302-13 地块未来规划为 B1/B2/S2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GS1302-18 和 GS1302-19 地块未来规划均为 G1 公园绿地。地块面积合计约为 128782 平方米，本批地块的修复范围按照不同的污染深度划分为五层，包括地下 0-1 米、1-2 米、2-4 米、4-6 米及 6-9 米，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81470 平方米（按地下 0-1 米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334850 立方米。其中，以氟化物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61170 立方米（包括单一氟化物污染土壤 5460 立方米、氟化物与其它污染物复合污染土壤 55710 立方米），以锑、镉、铜、铅、镍、铊、锌、汞等重金属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31540 立方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20820 立方米，以有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11650 立方米（其中包含地下水修复区域有机物污染土壤约为 20680 立方米），另有砷与有机物复合污染的土壤约为 9670 立方米（不包含在砷或有机物单独污染土壤的修复方量中）。涉及地块的污染地下水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7600 平方米，地下水层深度为地下 1-6 米，地下水层修复厚度约为 5 米。

7.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污染名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到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注：2021年12月31 日前完成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玖佰贰拾万元 (¥239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污染物种类变化、污染物浓度变化、地下水修复的范围和工程量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造价增加或减少时，均不对合同总价作出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询标纪要；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① 修复实施方案；

②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22739093Q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117号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
邮政 编码：31000	邮政编码：4302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216856	电话：027-81310530
开户银行：建行之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九街支行
账号：33001616342059666666	账号：3202171019060067038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网址

https://sthjt.zj.gov.cn/art/2025/11/4/art_1201919_58960595.html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移出名录地块： 浙工大之江校区地块、台州市路桥分区 LLQ080 规划管理单元 0117-3 地块。

环保举报电话：12345。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市	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 2 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点，南至 SC0404-B1/B2-16 地块，西至规划海潮路，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3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内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北至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GS1302-07

19	杭钢单元 GS1302-07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康园路，南至规划平安桥路，西至规划越园路，北至规划平炼路	22679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	2023 年 3 月 16 日

GS1302-06

18	杭钢单元 GS1302-06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康钢路，南至杭钢河，西接 GS1301-35 与 GS1302-09 等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平炼路	44825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 年 3 月 26 日

GS1302-02、GS1302-19

15	杭钢单元 GS1302-02、GS1302-19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康园路，南至码头路，西至规划康贤路，北接 GS1302-06、07、13 等规划地块	5463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GS1302-13、GS1302-18

20	杭钢单元 GS1302-13、GS1302-18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2-07 规划地块，南至规划平安桥路，西接 GS1302-06 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平炼路	24077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 年 4 月 28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46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GS1302-06地块及周边道路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GS1302-06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1月18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指南（试行）》中的居住用地（07）、商业服务业用地（09）和交通运输用地（12）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该地块涉及二类用地，如二类用地区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儿童公园、社区公园的，应当在变更前按规定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本次评审结果不得作为上述用地开发依据。

在该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44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GS1302-07地块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GS1302-07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12月15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指南（试行）》中的住宅用地（0701）、商业用地（0901）、商务金融用地（0902）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在该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57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S1302-02 GS1302-19地块及周边道路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GS1302-02、GS1302-19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3月9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

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地块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的居住用地（07）、城镇道路用地（1207）和公园绿地（1401）（不含儿童公园和社区公园）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该地块涉及二类用地（道路和公园绿地），如二类用地区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儿童公园、社区公园的，应当在变更前按规定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本次评审结果不得作为上述用地开发依据。

你公司应加强地块后期管理，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56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GS1302-13、GS1302-18地块及周边道路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GS1302-13、GS1302-18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3月9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

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的商业服务业用地（09）、交通运输业用地（12）和公园绿地（1401）（不含儿童公园和社区公园）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该地块未来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儿童公园、社区公园的，应当在变更前按规定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本次评审结果不得作为上述用地开发依据。

你公司应加强地块后期环境管理，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七、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奖项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文燕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一级；B	鄂 1422017201900472；鄂建安 B（2019）0011607	市政公用工程	正常缴纳	
设计负责人（可兼任）	王文燕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证；职称证	不分等级；高级	B244200050；20A20109107	环境工程	正常缴纳	
设计专业负责人	雍正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A20109030	环境工程	正常缴纳	
施工负责人	程玲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一级；B	鄂 1422014201414783；鄂建安 B（2018）0018203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技术负责人	景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A20109024	环境工程	正常缴纳	
施工专业工程师	袁雪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A20117030	土木工程	正常缴纳	
安全负责人	黎艳珍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不分等级；C	19200234956；鄂建安 C3（2018）0001553	无专业	正常缴纳	
安全员	罗明森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鄂建安 C2（2015）3000471	无专业	正常缴纳	
质量负责人	王志海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不分等级	0442310900012000002	无专业	正常缴纳	
土建工程师	徐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	不分等级	AY20224201641	无专业	正常缴纳	
造价工程师	余泽亭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34200007164	土木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劳资专管员	罗卓毅	工程师	劳务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不分等级	0442311300012000190	无专业	正常缴纳	
质量员	曾何以	工程师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不分等级	0422110900048000208	无专业	正常缴纳	

施工员	肖龙取	无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不分等级	04225101000480000094	无专业	正常缴纳	
材料员	雷正江	无	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不分等级	04218111942180158 95	无专业	正常缴纳	

注：后附证明材料。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王文燕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文燕	性 别	女	年 龄	40
职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5198611172229	手机号码	18571508366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年限		4 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鄂 142201720190047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11022.07 万元	2020.12.20-2021.12.31	已完	合格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2266.25 万元	2020.04.30-2020.09.16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3日
-202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文燕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年11月17日

注册编号：鄂1422017201900472

聘用企业：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03至2028-03-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3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9）0011607



姓　　名：王文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9月3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7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月17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文燕

证书编号　B244200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NO. B0000967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20A2010910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Full Name　王文燕

性　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 No.　140105198611172229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环境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0.12.31

资格评审委员会：Credentials Committee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文燕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十一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五 月在 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张麦学

证书编号：105331201302001708　二〇一三 年 五 月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18-2038.04.18



姓名　王文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2附181号1栋1单元1楼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5198611172229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雍正	341103198808101251	1004962839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程玲	421125198709092028	1004778741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景琪	420606198809101056	10051696295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黎艳珍	362203198506166148	1004648013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罗明森	42011719891121047X	1004780907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肖龙取	420702199805161531	1005798374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雷正江	421087198511054732	1004552799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731 1525 04IK RDN4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2. 设计专业负责人雍正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景琪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06198809101056		
手机号码	1862715926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A20109024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证书编号 21A2010903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雍正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41103198808101251
ID No.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1.12.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110102028787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雍正** 性别 男 ，1988 年 8 月 10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302011160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雍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2
附181号1栋1单元1楼1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1103198808101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8-2036.06.28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雍正	341103198808101251	1004962839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程玲	421125198709092028	1004778741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景琪	420606198809101056	10051696295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黎艳珍	362203198506166148	1004648013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罗明森	42011719891121047X	1004780907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肖龙取	420702199805161531	1005798374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雷正江	421087198511054732	1004552799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731 1525 04IK RDN4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3. 施工负责人程玲证明材料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程玲	性 别	女	年 龄	39
职务	施工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5198709092028		
手机号码	1582727798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A20109011
参加工作时间	17 年		从事施工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23920 万元	2021.07.09-2022.12.1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程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7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鄂1422014201414783

聘用企业：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程玲

签名日期：2026.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8）0018203



姓　　名：程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9月9日

企 业 名 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1日　　至 2028年1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11月21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20A201090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Full Name 程玲

性　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 No. 421125198709092028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程管理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0.12.31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玲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九月　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宁夏大学　　校（院）长：何建国

证书编号：10749120090500249 4　　二〇〇九年　六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程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9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联盟路189号大城小院4栋1单元9楼9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5198709092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08-2039.11.08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雍正	341103198808101251	1004962839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程玲	421125198709092028	1004778741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景琪	420606198809101056	10051696295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黎艳珍	362203198506166148	1004648013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罗明森	42011719891121047X	1004780907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肖龙取	420702199805161531	1005798374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雷正江	421087198511054732	1004552799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731 1525 04IK RDN4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4. 技术负责人景琪证明材料



姓　名 景琪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0606198809101056
ID No.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1.12.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证书编号 21A2010902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景琪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六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40206268Z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22-2036.01.22


姓名 景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2附181号1栋1单元1楼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606198809101056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雍正	341103198808101251	1004962839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程玲	421125198709092028	1004778741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景琪	420606198809101056	10051696295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黎艳珍	362203198506166148	1004648013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罗明森	42011719891121047X	1004780907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肖龙取	420702199805161531	1005798374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雷正江	421087198511054732	1004552799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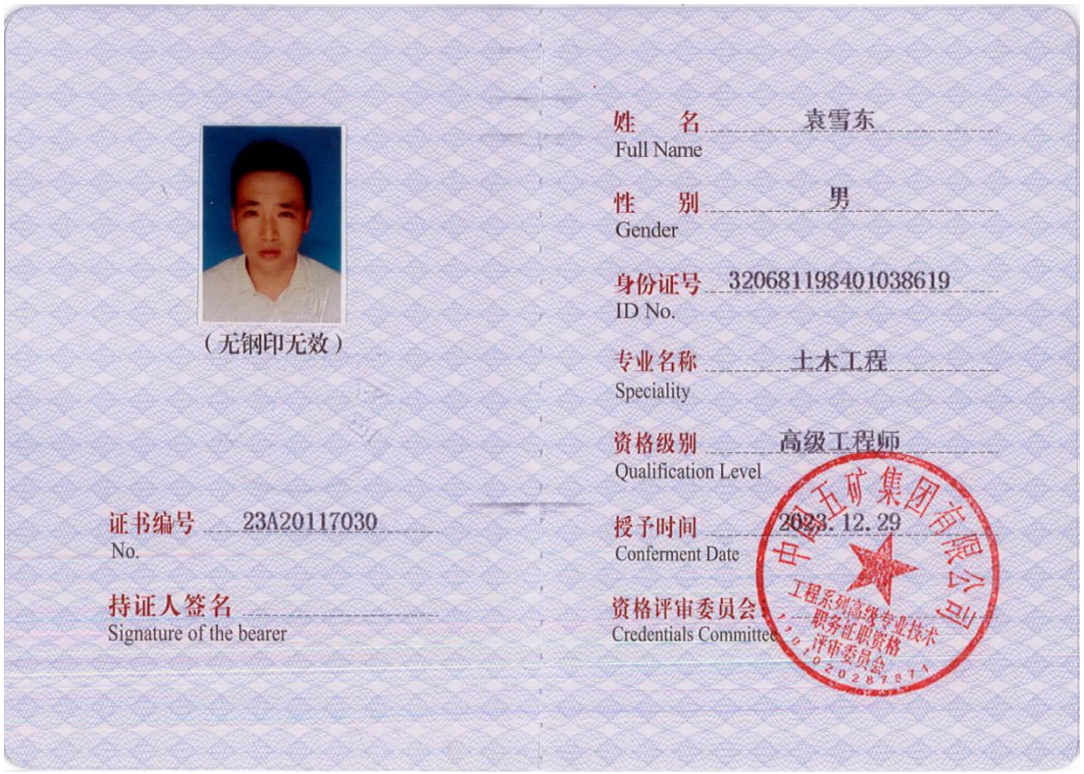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731 1525 04IK RDN4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5. 施工专业工程师袁雪东证明材料



（无钢印无效）

姓　名 袁雪东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20681198401038619
ID No.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23A20117030
No.

授予时间 2023.12.29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雪东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一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专业　三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205200355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袁雪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3 日
住址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袁家灶村九组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1198401038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启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16-2036.08.16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袁雪东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1198401038619			证件号码		320681198401038619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记账		21	202302	已记账		41	202410	已记账	
2	202107	已记账		22	202303	已记账		42	202411	已记账	
3	202108	已记账		23	202304	已记账		43	202412	已记账	
4	202109	已记账		24	202305	已记账		44	202501	已记账	
5	202110	已记账		25	202306	已记账		45	202502	已记账	
6	202111	已记账		26	202307	已记账		46	202503	已记账	
7	202112	已记账		27	202308	已记账		47	202504	已记账	
8	202201	已记账		28	202309	已记账		48	202505	已记账	
9	202202	已记账		29	202310	已记账		49	202506	已记账	
10	202203	已记账		30	202311	已记账		50	202507	已记账	
11	202204	已记账		31	202312	已记账		51	202508	已记账	
12	202205	已记账		32	202401	已记账		52	202509	已记账	
13	202206	已记账		33	202402	已记账		53	202510	已记账	
14	202207	已记账		34	202403	已记账		54	202511	已记账	
15	202208	已记账		35	202404	已记账		55	202512	已记账	
16	202209	已记账		36	202405	已记账		56	202601	已记账	
17	202210	已记账		37	202406	已记账		57	202602	已记账	
18	202211	已记账		38	202407	已记账		58	202603	已记账	
19	202212	已记账		39	202408	已记账		59	202604	已记账	
20	202301	已记账		40	202409	已记账		60	202605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8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6-27

电子印章验证码：MEUCIQCUIGZp09c/RiHIgo8PkMtTUCeCIxTPcfuyFJ9bSEoDZgIgRMlKiBSDOg1RGa30m+KbSx918wRGV7hcsmITfbMYwVo=

让照片进入图文成证明办 APP业务的调取时间：2026年6月27日

6. 安全负责人黎艳珍证明材料

姓名	黎艳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3198506166148
手机号码	18971642525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3（2018）0001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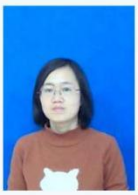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18）0001553



姓　　名：黎艳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5年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6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4月30日　　至 2027年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4月30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黎艳珍
Full Name

身份证号：362203198506166148
ID No.

管理号：A6192013300159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3年10月2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劳动安全保护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3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3〕33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考核认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黎艳珍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六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十一 月在 矿业工程（安全管理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090200 3515

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24-2031.12.24


姓名 黎艳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16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软件园东路
1号8栋4楼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506166148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雍正	341103198808101251	1004962839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程玲	421125198709092028	1004778741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景琪	420606198809101056	10051696295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黎艳珍	362203198506166148	1004648013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罗明森	42011719891121047X	1004780907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肖龙取	420702199805161531	1005798374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雷正江	421087198511054732	1004552799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731 1525 04IK RDN4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7. 安全员罗明森证明材料

姓名	罗明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7198911121047X
手机号码	13657253752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5）3000471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5）3000471

姓　　名：罗明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2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1月16日　至 2027年2月9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1月16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罗明森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0117198911121047X
ID No.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1.12.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A2010902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罗明森 性别男 ， 1989 年 11 月 21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40201302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罗明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易窖
村罗家桥四组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7198911210 4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5-2036.02.15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雍正	341103198808101251	1004962839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程玲	421125198709092028	1004778741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景琪	420606198809101056	10051696295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黎艳珍	362203198506166148	1004648013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罗明森	42011719891121047X	1004780907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肖龙取	420702199805161531	1005798374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雷正江	421087198511054732	1004552799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731 1525 04IK RDN4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8. 质量负责人王志海证明材料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志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8102110013
手机号码	1369854625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9000012000002



证书编码：04423109000012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志海

身份证号：44082319810211001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无钢印无效）

姓　名 王志海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823198102110013
ID No.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22A20117007
No.

授予时间 2022.12.30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110102028787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志海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二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040500636 9

二〇〇四年 六 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27-2036.04.27


姓名 王志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远安四巷1号4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3198102110013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王志海		社会保障号码		440823198102110013			证件号码		440823198102110013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7	已记账		21	202303	已记账		41	202411	已记账	
2	202108	已记账		22	202304	已记账		42	202412	已记账	
3	202109	已记账		23	202305	已记账		43	202501	已记账	
4	202110	已记账		24	202306	已记账		44	202502	已记账	
5	202111	已记账		25	202307	已记账		45	202503	已记账	
6	202112	已记账		26	202308	已记账		46	202504	已记账	
7	202201	已记账		27	202309	已记账		47	202505	已记账	
8	202202	已记账		28	202310	已记账		48	202506	已记账	
9	202203	已记账		29	202311	已记账		49	202507	已记账	
10	202204	已记账		30	202312	已记账		50	202508	已记账	
11	202205	已记账		31	202401	已记账		51	202509	已记账	
12	202206	已记账		32	202402	已记账		52	202510	已记账	
13	202207	已记账		33	202403	已记账		53	202511	已记账	
14	202208	已记账		34	202404	已记账		54	202512	已记账	
15	202209	已记账		35	202405	已记账		55	202601	已记账	
16	202210	已记账		36	202406	已记账		56	202602	已记账	
17	202211	已记账		37	202407	已记账		57	202603	已记账	
18	202212	已记账		38	202408	已记账		58	202604	已记账	
19	202301	已记账		39	202409	已记账		59	202605	已记账	
20	202302	已记账		40	202410	已记账		60	202606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年07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14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7-13

电子印章验证码：MEYCIQDL4M21Fv+10pz4GmDnFfr+nUcFCsZwy4palAYvEs9dyAIhAOz3R4Yqg7/0pvd8AB8UciIMfoLKMtayF8pFXaybg1wH

证照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业务自助终端或调取时间：2026年7月13日

9. 土建工程师徐升证明材料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徐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09-01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606198709011053

职称系列：工程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改办

批准文号：武新职改任〔2022〕12 号

批准时间：2022-08-27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证书专用章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7-28

【有效期至 2027-01-24，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2日
至2026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徐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9月01日

注册编号：AY20224201641

聘用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23日-2028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徐升

签名日期：2026.3.2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3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徐升 性别 男，1987 年 9 月 1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302010960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徐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1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555号10栋1单元4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606198709011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21-2036.09.21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雍正	341103198808101251	1004962839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程玲	421125198709092028	1004778741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景琪	420606198809101056	10051696295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黎艳珍	362203198506166148	1004648013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罗明森	42011719891121047X	1004780907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肖龙取	420702199805161531	1005798374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雷正江	421087198511054732	1004552799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731 1525 04IK RDN4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10. 造价工程师余泽亭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9日
- 2026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余泽亭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5年05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34200007164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姓　名 余泽亭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0702198505187831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17A20109019
No.

授予时间 2017.8.10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余泽亭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 工程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李培根

证书编号：104871200802002501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泽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园路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702198505187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13-2035.10.13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雍正	341103198808101251	1004962839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程玲	421125198709092028	1004778741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景琪	420606198809101056	10051696295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黎艳珍	362203198506166148	1004648013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罗明森	42011719891121047X	1004780907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肖龙取	420702199805161531	1005798374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雷正江	421087198511054732	1004552799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731 1525 04IK RDN4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11. 劳资专管员罗卓毅证明材料

姓名	罗卓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02197607250219
手机号码	15521046088		证件号		04423113000120000190



证书编码：044231130001200001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卓毅

身份证号：44180219760725021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罗卓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 年 07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安全工程

授予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编号 202518137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68675

学生　罗卓毅　性别　男，

一九七六 年 七 月二十五日生，于 一九九六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零 年 六 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张湘佳

校　　名：汕头大学

二零零零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学校编号：10560200096014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10-2041.12.10


姓名 罗卓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8号东骏豪庭2号楼14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02197607250219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罗卓毅		社会保障号码		441802197607250219			证件号码		441802197607250219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7	已记账		21	202303	已记账		41	202411	已记账	
2	202108	已记账		22	202304	已记账		42	202412	已记账	
3	202109	已记账		23	202305	已记账		43	202501	已记账	
4	202110	已记账		24	202306	已记账		44	202502	已记账	
5	202111	已记账		25	202307	已记账		45	202503	已记账	
6	202112	已记账		26	202308	已记账		46	202504	已记账	
7	202201	已记账		27	202309	已记账		47	202505	已记账	
8	202202	已记账		28	202310	已记账		48	202506	已记账	
9	202203	已记账		29	202311	已记账		49	202507	已记账	
10	202204	已记账		30	202312	已记账		50	202508	已记账	
11	202205	已记账		31	202401	已记账		51	202509	已记账	
12	202206	已记账		32	202402	已记账		52	202510	已记账	
13	202207	已记账		33	202403	已记账		53	202511	已记账	
14	202208	已记账		34	202404	已记账		54	202512	已记账	
15	202209	已记账		35	202405	已记账		55	202601	已记账	
16	202210	已记账		36	202406	已记账		56	202602	已记账	
17	202211	已记账		37	202407	已记账		57	202603	已记账	
18	202212	已记账		38	202408	已记账		58	202604	已记账	
19	202301	已记账		39	202409	已记账		59	202605	已记账	
20	202302	已记账		40	202410	已记账		60	202606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2年04月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年05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10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7-13

电子印章验证码：MEUCIEKhpaBbCGzkb34WQn8IMSXTj8f7+QVE7qfwdoCQLbr2AiEA06JDOO/hesL/hB60rSdb9tYY/WRNUcY1pzqy2eOgGzQ=

证明用途：2026年办理上海居住证积分调取时间：2026年07月17日 326创建中考

12. 质量员曾何以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2211090004800002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何以

身份证号：420111199011254078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京伦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曾何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1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环境工程



编号 2019094081

授予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曾何以　性别 男，1990 年 11 月 25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贰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702018800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曾何以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11 月 25 日
住 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6号10栋2单元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9011254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7-2038.10.27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雍正	341103198808101251	1004962839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程玲	421125198709092028	1004778741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景琪	420606198809101056	10051696295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黎艳珍	362203198506166148	1004648013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罗明森	42011719891121047X	1004780907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肖龙取	420702199805161531	1005798374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雷正江	421087198511054732	1004552799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731 1525 04IK RDN4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13. 施工员肖龙取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2251010004800000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龙取

身份证号：42070219980516153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京伦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5年08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肖龙取　性别男，一九九八 年五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 年六 月在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专业学习，学制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学习形式：　全日制　。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长：杨宗凯

证书编号：104971202302063909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鄂州市公安局梁子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19-2034.02.19


姓名 肖龙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东沟镇大桥村肖家塘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702199805161531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雍正	341103198808101251	1004962839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程玲	421125198709092028	1004778741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景琪	420606198809101056	10051696295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黎艳珍	362203198506166148	1004648013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罗明森	42011719891121047X	1004780907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肖龙取	420702199805161531	1005798374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雷正江	421087198511054732	1004552799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731 1525 04IK RDN4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14. 材料员雷正江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218111942180158 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雷正江

身份证号：42108719851105473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正江 性别男，一九八五 年十一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805003399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雍正	341103198808101251	1004962839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程玲	421125198709092028	1004778741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景琪	420606198809101056	10051696295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黎艳珍	362203198506166148	10046480137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罗明森	42011719891121047X	1004780907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肖龙取	420702199805161531	10057983740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雷正江	421087198511054732	10045527994	2025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731 1525 04IK RDN4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无

九、投标人简介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CEPC），隶属于世界500强中国五矿旗下的中国中冶、中冶南方，2000年始创，是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企业。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自创立以来，坚持以设计和研发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以优秀的管理能力为依托，成为节能环保设施的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实施商。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生态治理、资源循环、数智科创、运维管理五大主营业务领域，为众多客户提供了全流程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及投融资、EPC、BOT、运维等一体化服务。

公司集中了环境保护方面雄厚的高新技术力量、市场及人力资本优势，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拥有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甲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咨询甲级，环境工程（固废处理处置、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工程）专项甲级、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新能源发电、市政、建筑、机电等行业设计、施工、咨询资质。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设有武汉市科技局拨款成立的“都市环保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土壤污染预防与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多次被评为全国环保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资信等级为AAA级；公司现已成为国家环保总局批准的"武汉青山国家环保产业基地"的骨干成员单位、国家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武汉市环保产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于2011年牵头成立了武汉市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创新战略联盟，于2016年牵头成立了湖北省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于2012年加入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危废联盟，拓展了技术领域。并有多项工程获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国家优质工程等。

二十余年深耕细作，公司积淀了雄厚的技术实力与产业底蕴：拥有1000余名专业技术人才，700余项专利，21个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通过ISO三大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全产业链完备资质，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业务版图覆盖全国30省市区及全球20余个国家和地区，是中国环保产业走向国际的标杆企业。

公司围绕国家关于生态环境、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等发展战略，积极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粤港澳大湾区、秦岭生态屏障等重点区域深入布局，在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流域及水环境治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及开发、工业企业水处理等多业务领域为众多客户提供技术研发、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运行管理、投融资等服务。目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已成为国内生态环境治理的领军企业。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冶集团”）始建于1948年，是世界500强中国五矿、中冶集团旗下的核心骨干子公司，是集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及装配式、房地产开发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中国五冶集团拥有建筑、市政、冶金、公路四项施工特级以及五项设计行业甲级、勘察综合甲级等多项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内一流、西部领先的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基地；是西南地区唯一获评中诚信AAA信用等级的建筑央企，通过了IS09001:2015+G-B/T50430-2017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IS0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五冶集团与共和国共成长，是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在大型冶金及工业项目、高端民建、市政、交通领域，依托雄厚的技术、管理和资信优势及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项目前期咨询、可研立项、方案策划、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运维管理等建筑产品全过程、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建设了数千项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助力地方经济建设，打造了一系列体现五冶速度、五冶品质、五冶服务的建筑作品，赢得了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中国五冶集团下设分（子）公司50余个，现有员工12000余人，其中管理人员近万人，拥有忠诚敬业、担当尽责、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中国五冶集团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先后荣获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领军品牌100强、全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国家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全国建筑业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中国工程建设“AAA”级信用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企业文化建设全国示范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连续多年保持四川省建筑业综合实力首强，是四川省建筑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累计荣获国家、部、省各级优质工程奖860余项，其中国家级奖63项（鲁班奖25项、国优奖38项）；形成了1600余项国家专利、30多项国家级工法、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奋进新时代，扬帆新征程，中国五冶集团将始终以“行业一流、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为战略引领，秉承“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的企业精神，以服务客户为己任，以客户满意为宗旨，持续打造成为全产业链顶级服务商!